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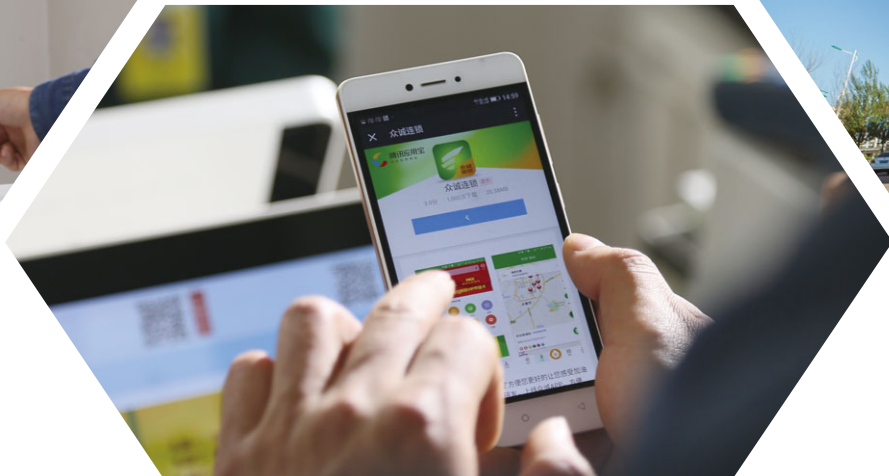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2337



年報
2018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3
董事會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綜合損益表	6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8
財務報表附註	70
財務概要	13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金岷先生(主席)

劉英武先生

徐輝林先生(行政總裁)

王慶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原立民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丹女士

劉英傑先生

于臣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張志峰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

公司秘書

盧偉傑先生, ACCA, FCPA, CFA

授權代表

徐輝林先生

盧偉傑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劉英傑先生(主席)

蘇丹女士

張志峰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志峰先生(主席)

劉英武先生

蘇丹女士

提名委員會成員

蘇丹女士(主席)

徐輝林先生

張志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

二道區藍色港灣2期

G區23棟

1單元21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3樓4310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香港法律顧問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合規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30樓

股份代號

2337

公司網頁

www.united-strength.com

聯絡詳情

電話: (852) 3896 3333

傳真: (852) 3896 3300

財務摘要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348,166	256,147
毛利		148,846	111,342
年內溢利		43,547	10,61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42,971	9,525
毛利率		43%	43%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0.18	0.05
資產總值		323,322	300,550
資產淨值		255,468	230,408
流動資金及負債			
流動比率	1	3.37	2.89
速動比率	2	3.33	2.86
負債比率	3	21%	23%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按年末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負債比率按年末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



主席報告



趙金岷 主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眾誠能源」或「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全年業績。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回顧二零一八年，雖然受到中美貿易戰等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但中國宏觀經濟延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的積極態勢，繼續深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經濟結構進一步優化。全年國民生產總值超過人民幣90萬億元，按年增長6.6%。

近年來，在國內外環保共識的敦促及國家政策的號召下，天然氣產業迎來高速發展新機遇。《巴黎協定》和二零三零年可持續發展議程為全球加速低碳發展進程和發展清潔能源明確了目標和時間表，而我國亦加快推動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逐步實現《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十三五規劃**」）關於促進能源機構改革升級的規劃。天然氣在能源結構中的佔比呈現穩中有升的趨勢，天然氣產業全面茁壯發展。

報告期內，我國四部委聯合發佈通知，擴大中央財政支援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城市試點，在原有的「2+26」城市基礎上增加11個城市，穩步推進「煤改氣」政策，進一步促進我國天然氣在生產、進口及消費量方面的高速增長。二零一八年，我國全年天然氣消費達2,766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7%。

受惠於國家政策支持，天然氣汽車在市場上的接受度進一步提高，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市場隨之高速增長，而本集團充分把握國家政策及市場需求帶來的天然氣發展黃金契機，制定因地制宜、因時制宜的經營策略，通過提升營運效率、深化成本控制及提高風險管理能力，保持集團業績的穩定增長。本集團本年度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48.2百萬元。報告期內，在資本市場高度波動的背景，本集團股價表現穩定。

同時，針對天然氣市場同質化競爭現象，本集團強調以穩定的服務質量提升客戶粘度，以安全管理提高品牌美譽，並且充分加大宣傳力度，強化市場對「眾誠能源」的品牌認知，促進品牌推廣效益最大化，利用品牌戰略利器，在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實現長遠可觀發展。

展望未來

展望二零一九年，中國在全面推動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同時將繼續推行生態文明建設和綠色低碳能源戰略，為促進交通用天然氣的廣泛應用營造了良好的外部條件。根據「十三五規劃」，國家將持續積極支持天然氣汽車發展，包括城市公車、計程車、物流配送車、載客汽車、環衛車和載貨汽車等以天然氣為燃料的運輸車輛，力爭氣化各類車輛約1,000萬輛，配套建設加氣站超過1.2萬座。因此，預計二零一九年，天然氣加氣站行業將保持持續增長。

為更好地抓住時代機遇，本集團積極探索與主營業務相關的領域，促進業務發展及收入來源多元化，站在行業高度佈局長期發展戰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長春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長春中油**」）完成收購吉林省捷利物流有限公司（「**捷利物流**」）全部股權，旨在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自身對安全穩定燃氣運輸服務的需求，並就提供燃氣運輸服務，開拓新及穩定的收益來源。目前，該業務已經形成良好的收益，預計未來還有很大的上升空間。

此外，本公司計劃動用50百萬港元成立行業收購基金，專注於行業發展趨勢、併購、業務整合，以鞏固本集團的行業地位。擬定基金的投資範疇為與本公司主要業務密切相關的能源及新能源業務。同時，基金將注重於電能及節電、能源管理、充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綜合利用項目等範疇。

董事會相信，中國經濟轉型的持續升級、能源結構的不斷優化、新型城鎮化的快速發展及油氣體制的深化改革將持續產生共振，激發天然氣產業增長能力及發展潛力。而行業的上升趨勢，則為本集團擴大經營規模、推動業務發展及佈局未來增長點創造了絕佳的機遇。未來，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深切關注市場動態，以豐富的行業經驗、前瞻的發展理念及實幹的管理作風，帶領集團穩步發展，爭取為股東創造理想回報。

致謝

在充滿機會及挑戰的市場環境中，勤奮的員工是本集團的寶貴資產。董事會謹此向刻苦耐勞、盡忠職守的本集團管理層及所有員工，以及股東、業務伙伴、銀行及核數師全年的支持及信心致以深切謝意。

趙金岷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 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行業概覽

近年來，中國政府在《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及《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等文件中，多次強調促進能源結構升級，抓好天然氣產供儲銷體系建設，力爭二零二零年天然氣佔能源消費總量比重達到10%。由此可見，提高天然氣使用佔比已經上升至國家戰略高度，天然氣需求增長是大勢所趨。二零一八年，全國天然氣消費量達到2,766億立方米，增速高達16.6%。

在供給側方面，政府於報告期內高度重視清潔能源及低碳經濟的可持續發展，陸續出台儲氣庫建設補助、天然氣開採企業減稅等多項行業利好政策，國務院印發《關於促進天然氣協調穩定發展的若干意見》，強調加強產供儲銷體系建設，力爭到二零二零年底前國內天然氣產量達到2,000億立方米以上。同時，隨著中國城市化及城鎮化建設的持續發展，天然氣基礎設施覆蓋進一步擴大，為行業高質高速發展持續積蓄新動力。

在交通領域，截至二零一七年底，中國的天然氣汽車保有量居全球第一。與汽油和柴油相比，天然氣單位熱值更高，且對環境污染更小。而相對於電動汽車等其他新能源汽車，天然氣汽車在技術成熟度、續航里程、安全性、冷開機等方面表現更加出色。因此，天然氣汽車在交通領域能源市場上廣受歡迎。報告期內，隨著國際油價上揚，天然氣作為車用動力燃料的經濟性進一步增強，汽車加氣市場發展較好。

於本集團所專注的吉林省，政府將繼續推進「氣化吉林」工程，加快天然氣基礎設施建設，爭取於二零二零年將非化石能源消費比例提高到9.5%，天然氣消費比例提高到6%，為吉林省天然氣汽車及加氣站市場的發展創造了機遇。目前，吉林省交通領域天然氣應用主要集中在城市公共交通（出租車和公交車）、重卡車（城市物流車、環衛車以及物流運輸貨車）及城際客車。近幾年來，吉林省的燃氣汽車（多數為壓縮天然氣汽車）數量實現穩步增長，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吉林省燃氣汽車的數量預計將進一步增至約116,500輛，佔吉林省汽車總數量的約2.4%。而這為汽車加氣站市場的繁榮帶來了機遇。

2.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吉林省的一家領先車用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運營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中國東北部經營22家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除加氣站外，我們亦借助本集團於年內收購的捷利物流的強大運輸能力以開展液化石油氣及汽油的運輸業務，因而帶來良好收益，預期未來仍有上升空間。

天然氣銷售業務

天然氣銷售主要於中國加氣站進行。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業務錄得收入人民幣288.1百萬元，按年增長35%，佔同年總收益83%。年內，壓縮天然氣銷量達66.7百萬立方米(二零一七年：51.2百萬立方米)，較去年同期上升30%。銷量增加主要由於年內舉辦更多營銷活動刺激銷量所致。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加氣站的位置及所提供的產品：

省市	混合(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總數
	壓縮天然氣	液化石油氣	壓縮天然氣	
吉林省長春市	11	0	1	12
吉林省吉林市	2	0	0	2
吉林省遼源市	1	0	0	1
吉林省和龍市	0	1	0	1
吉林省龍井市	1	0	0	1
吉林省延吉市	2	0	1	3
吉林省汪清	0	1	0	1
吉林省梅河口	1	0	0	1
吉林省安圖市	0	0	1	1
吉林省白城	1	0	0	1
吉林省松原	1	0	0	1
吉林省四平市	1	0	0	1
吉林省加氣站總數	21	2	3	26
黑龍江省五常市	0	1	0	1
黑龍江省雞西市	1	0	0	1
黑龍江省加氣站總數	1	1	0	2
總計：	22	3	3	28

提供運輸服務

運輸服務由捷利物流提供。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錄得運輸收入人民幣60.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2.5百萬元)，按年增長41%，佔同年總收益17%。

報告期內，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長春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完成收購捷利物流全部股權，捷利物流成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預期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自身對安全穩定燃氣運輸服務的需求，並就提供燃氣運輸服務，開拓新的穩定收益來源。目前該業務已產生理想的收益，且預計未來還有很大的上升空間。

目前，捷利物流及其附屬公司擁有及管理擁有逾100輛危險品運輸車的車隊，包括25輛車頭、31輛掛車及23輛頭掛一體車(石油運輸)；以及20輛車頭及47輛掛車(燃氣運輸)。除自身擁有的車輛外，捷利物流亦(i)為長春伊通河管理及營運12輛車頭、5輛掛車及12輛頭掛一體車(石油運輸)及(ii)就其業務向長春伊通河及其附屬公司(「伊通河集團」)租用共30輛車頭、28輛掛車(燃氣運輸)及1輛頭掛一體車。

此外，本公司計劃動用50百萬港元出資成立行業併購基金，專注於行業發展趨勢、併購、業務整合，以及改善及鞏固本公司的行業地位。現擬定基金由本公司與擁有豐富行業經驗的外部基金經理參與建立。另擬定基金的投資範疇為與本公司主要業務密切相關的能源及新能源業務，例如天然氣管道網絡、加油站、母站、貯存設施、交通設施、油氣田、天然氣供應及其他與燃氣相關的行業業務。此外，基金將注重於電能及節電、能源管理、充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等範疇。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已討論並同意著手尋求把握與本集團主要業務密切相關的能源及新能源業務未來機遇的可能性，

例如天然氣管道網絡、加油站、母站、貯存設施、交通設施、油氣田、天然氣供應及其他與燃氣相關的行業業務。董事會同意進一步研究潛於新業務市場進行投資、開發、推廣或合作的可行性，旨在(其中包括)分散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增加本集團的客戶基礎、產生額外收入及回報、為股東帶來合理回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經營業績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以及提供石油及燃氣運輸服務。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348.2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5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2.1百萬元或36%。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產品銷量和提供運輸服務的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指向供應商採購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所有成本以及將存貨運往現址及保持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以及運輸成本。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44.8百萬元增加38%至人民幣199.3百萬元，此乃由於綜合(i)採購單位成本增加；及(ii)本公司產品二零一八年的銷量增加導致產品採購總額上升所致。

二零一八年的毛利為人民幣148.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1.3百萬元)，而毛利率為43%(二零一七年：43%)。毛利較去年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租金收入、管理費及外匯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其他收入為人民幣7.6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其他收入減少是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外匯虧損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以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員工成本為人民幣44.2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6百萬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員工人數及應付員工的平均薪金增加所致。

經營租賃開支、其他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經營租賃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14%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8.1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物業、設備及汽車的經營租賃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有關加氣站的水電開支、託管加氣站的開支及其他一般辦公室開支)由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78%至人民幣28.0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託費開支增加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內的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二零一八年的除稅前溢利增加人民幣35.1百萬元，構成溢利人民幣58.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3.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或17%至人民幣14.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內錄得的溢利上升所致。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非控股權益為人民幣0.6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或45%，主要由於吉林中油潔能環保有限責任公司所經營加氣站的溢利貢獻減少所致。

年內溢利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純利為人民幣43.5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9百萬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資產總值增加8%至人民幣323.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6百萬元)，而權益總額則增加11%至人民幣255.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0.4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127.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1.3百萬元)。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0.5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則為人民幣11.1百萬元。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主要與購置廠房及設備有關。本集團預期將以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未來經營收益、銀行借款及其他融資途徑(如適用)撥付該等承擔。

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短期借款	25,000	100	15,000	100
計值貨幣				
—人民幣	25,000	100	15,000	100
借款				
—有抵押	25,000	100	15,000	100
—無抵押	-	-	-	-
利率結構				
—固定利息借款	25,000	100	15,000	100
利率				
—固定利息借款		4.79%		4.7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2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負債比率分別按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及資產總值計算。負債比率相對穩定。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與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全球發售有關的相關開支後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5.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議決更改招股章程原先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有關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未動用款項以計息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及中國

的持牌銀行及金融機構。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及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概要載列如下：

	原分配 千港元	經修訂分配 千港元	於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 千港元	的結餘 千港元
為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的網絡 擴展提供資金	104,000	19,500	13,105	6,395
強化營銷及 推廣策略	5,800	5,800	437	5,363
一般營運資金	5,800	5,800	5,800	-
成立行業併購基金	-	50,000	-	50,000
收購銀泉綠能及 轉讓股東貸款	-	34,500	-	34,500
總計	115,600	115,600	19,342	96,258

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用途的變動及未動用所得款項的處理方式屬公平合理，並將更有效地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要及提升本公司財務管理的靈活性。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董事將持續評估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並將修改或修訂有關計劃，以應對多變的市場狀況，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25.0百萬元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4.6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本報告日期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86名僱員。本集團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其中國僱員參與退休保險、醫療、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並為其香港僱員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根據僱員工作表現及經驗向其支付酬金，並定期檢討有關薪酬待遇。

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董事及僱員因應彼等過往及可能為本集團增長所作出的貢獻獲授多份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春中油(作為買方)與長春伊通河(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長春中油收購捷利物流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250,000元。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的通函。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銷售額及採購額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未來匯率或會因中國政府施加的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大幅變動。匯率亦可能受國內及國際的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供求影響。人民幣兌外幣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以下為本集團所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除本集團已知或可能目前並非重大但或會於日後變為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外，可能會出現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無法控制成本

天然氣是我們加氣站業務最重要的原料，也是我們的銷售成本中最大的一部分。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毛利率受天然氣採購價格波動的直接影響。

天然氣的採購價格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其中包括天然氣市場供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設定的城市門站價格、頁岩開採及替代能源的發展以及國際原油價格趨勢。倘我們由於與成功以較低成本採購天然氣的其他加油站運營商進行價格競爭或在調整我們加油站的零售價範圍方面判斷失誤，而未能通過及時調整我們的零售價將天然氣採購價格增加的影響轉嫁予客戶，本集團的溢利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供應風險

天然氣加氣站運營商的大部分車用天然氣供應依賴中游天然氣加工公司，而中游天然氣加工公司一般依賴上游供應。車用天然氣加氣站運營商的議價能力有限，不得不與更具規模的燃氣供應商磋商燃氣價格及供應情況，以維持彼等日常運營。供應商偶爾亦可能遭遇供氣短缺，可能無法根據供氣框架協議向我們提供充足燃氣，尤其在市場燃料價格波動時期。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及制度不足或有缺失，或因外部事故導致損失的風險。管理營運風險的責任基本上由各個分部及部門的職能所肩負。本集團的主要職能是基於其標準營運程序、職權範圍及匯報框架。管理層將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營運風險，以採取適當的風險應對措施。

3. 業務展望

目前，天然氣行業整體呈現上升態勢。於報告期內，中國進一步加強對天然氣行業的投入，投資建設中俄東線、鄂安滄和新粵浙三條天然氣長輸管道，投資建設了10個地下儲氣庫，擴建了大量沿海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儲罐，並新建了較多的城市天然氣調峰儲罐，推動了天然氣工程板塊的基礎設施建設，亦為本集團所在行業的下游創造了更多發展機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中俄東線黑龍江跨境江底管道穿越工程建設已全部順利收官，這是中俄兩國目前最大的能源合作項目，也是全球天然氣合作重大戰略性項目。管道於二零一九年投產供氣後，將令黑龍江、吉林兩省沿線約919萬沿線百姓直接受益。同時，日漸擴大的天然氣需求刺激了中國天然氣進口增速，據國際能源署預測，中國將在二零一九年超過日本成為世界最大的天然氣進口國。

上游氣源的增加，將降低市場對「氣荒」的擔憂，提高市場穩定性，並促進天然氣市場體量增長，有利於行業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相信，市場的擴大將開拓本集團的客戶基礎，而穩定的市場環境更為本集團擴大規模奠定了良好的外部條件基礎。

展望二零一九年，相信中國政府依然將堅持推行生態文明建設及綠色低碳能源戰略，在中央及各地方維持對天然氣行業的扶持力度。藉助行業上升週期的東風，預計汽車天然氣加氣站數量在二零一九年仍將保持增長，天然氣加氣站的天然氣銷量將持續增加。

隨著行業的高速增長，本集團將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成熟的管理體系及與時俱進的經營策略，在維持主營業務穩定增長的同時，積極擴大業務範疇，開拓新的業績增長點。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眾誠能源國際有限公司（「眾誠能源國際」）宣佈收購銀泉綠能有限公司（「銀泉綠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接納股東貸款轉讓（「收購事項」）。銀泉綠能持有港中旅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港中旅融資租賃」）30%的股權。成為港中旅融資租賃（其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實益擁有人，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更有利的融資平台，以在日後為本集團潛在新業務的潛在擴展提供必要及具成本效益的財務支持。同時，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策略，為本集團擴大及多元化業務／投資組合以及提升本集團長期發展潛力提供具有吸引力的投資機會。

未來，本集團除了繼續通過捷利物流開展燃氣運輸業務，更將向與天然氣密切相關的能源及新能源領域積極探索新的發展機遇，尋求合適時機，進入有上升潛力的業務新市場，從而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增加本集團的客戶基礎，開拓新的收益來源，為股東帶來合理回報。

企業管治 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的守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各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其海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有關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股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9頁。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決定業務及投資策略、編製年度財政預算及年終報告、制定溢利分配計劃及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有關實施董事會的決定、領導及統籌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責任則交由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平均組成，以確保所有討論的意見獨立。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趙金岷先生(主席)

劉英武先生

徐輝林先生(行政總裁)

王慶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原立民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丹女士

劉英傑先生

于臣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張志峰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3至45頁。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而原立民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

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而張志峰先生的任期則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全部委任函可於其後由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合約條文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為獨立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為確保權力及職責均衡，本公司已委任趙金岷先生出任主席及徐輝林先生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慣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令彼等均有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前有機會向董事會主席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提出彼等的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予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舉行4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趙金岷先生	4/4
劉英武先生	4/4
王慶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2/3
徐輝林先生	4/4
原立民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	1/1
蘇丹女士	4/4
于臣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3/3
劉英傑先生	4/4
張志峰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	1/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的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由董事傳閱，以集取意見，而最終定稿則供董事公開查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盧偉傑先生為當時的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八年，主席在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議。

根據董事會現時慣例，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所產生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時，須於會上放棄表決及不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培訓

本公司將於每位新委任董事履新時，提供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使該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清楚其本人按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所應負的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規及監管制度的發展以及營商環境的最新資訊，以協助履行其責任。年內，本集團已提供培訓材料，讓全體董事知悉有關法律、監管及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本集團連同其合規顧問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確保遵守規定以及加強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接受的個人培訓記錄分別載列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類別
執行董事	
趙金岷先生	B
劉英武先生	B
徐輝林先生	B
原立民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	A及B
王慶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辭任)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丹女士	B
劉英傑先生	B
張志峰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	A及B
于臣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辭任)	B

附註：

- A： 參加與業務或董事職責有關的簡介會／研討會／論壇／工作坊／會議
- B： 閱讀與董事職務及職能有關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監管事宜最新發展

審核委員會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履行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該等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及
-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考慮就董事會所委派進行或其本身所進

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主要調查結果及就管理層作出的相關回應採取的行動，以及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英傑先生、蘇丹女士及張志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劉英傑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舉行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彼等任期內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會議舉行次數	
委員會成員	
劉英傑先生(主席)	2/2
蘇丹女士	2/2
于臣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辭任)	2/2
張志峰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	-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於會議後合理時間內送呈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記錄之用。

概無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審核委員會並無就甄選、委任、調任或解僱外聘核數師與董事會出現意見分歧。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一份載列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內容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採納的上述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ed-strength.com查閱。

薪酬委員會

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履行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因應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為基準的薪酬；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及
- 審批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

薪酬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劉英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峰先生及蘇丹女士。薪酬委員會由於張志峰先生擔任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彼等任期內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委員會成員	
劉英武先生	1/1
蘇丹女士	1/1
于臣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二十七日辭任)	1/1
張志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二十七日獲委任為主席)	—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一份載列薪酬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內容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採納的上述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ed-strength.com查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已全面披露董事薪酬，並於財務報表附註8按照彼等的姓名、金額及類別披露。

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二零一八年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1,000,000港元	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徐輝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丹女士及張志峰先生組成。蘇丹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修訂及採納一份載列提名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內容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採納的上述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ed-strength.com查閱。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達致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閱該政策，並討論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及就修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供審批。

提名委員會應物色具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在適當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應考慮下列準則：

- 品格及操守；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經驗以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的多元化方面；
-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候選人的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及
-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於二零一八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彼等任期內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委員會成員	
徐輝林先生(主席)	2/2
蘇丹女士	2/2
于臣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二十七日辭任)	1/2
張志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二十七日獲委任)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以下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3.1條的企業管治職務：

- (i)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是否有遵守所有法律及監管要求(如適用)；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集團是否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要求。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理解及知悉彼等的責任為確保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營運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的方式編製，並且符合相關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甄選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及時刊發。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彼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已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的主要外聘核數師。彼等就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作出的確認載於本年報第56至6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服務向其支付或應付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3,000
非審核服務	-
總計	3,00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經營業務的過程中，我們承擔多種風險，包括業務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以及經營及其他風險。本公司透過定期檢討識別重大業務風險範圍，以及採取適當措施控制和減低該等風險，從而改進其業務與營運活動。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並且獲全面授權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穩健有效，以確保快捷有效地使用本集團資源，協助本集團達成其業務目標，防止本集團資產遭未經授權挪用或處置，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並可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及確保業務活動遵守法律及法規。內部監控系統是為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並僅就不會發生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本公司制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目標包括：

- (1) 識別可能對本公司構成潛在影響的事項；

- (2) 就我們風險狀況的風險管理制定合適的監控措施；
- (3) 就達致經營目標向董事會及管理層作出合理保證。

本公司在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以及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時所使用的程序包括：

- 審閱現有文件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及主要行政人員進行訪談，以識別主要風險，並記錄於內部風險評估報告；
- 識別、整合及分析現有及潛在風險；
- 就所識別的風險評估及制定應對措施；
- 實施測試程序，以確認經營過程中訂有主要監控措施，以及監控措施的成效；
- 識別監控設計及在主要經營過程中進行監控的潛在缺陷；及
- 確認相關問題及就內部監控缺陷制定修訂計劃，並跟進實施工作。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計職能，而基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本公司認為目前並無即時需要在本集團設立內部審計職能。董事會負責維持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就任何重大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報告及建議。本集團將每年就其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

此外，本集團已聘請獨立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彼等已就其調查結果及建議與本公司溝通。董事會認為現行的內部監控措施足以並有效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的資產。

董事會已檢討期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當中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情況以及風險管理。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的足夠性，以及員工所接受培訓項目及務算的充足性)屬充足有效。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執行董事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業務以及公司發展及活動，以便迅速識別潛在內幕消息。本公司透過按有知情需要基準限制獲得內幕消息的僱員及有關人士的人數，規管內幕資料的處理與發佈。管有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熟知其保密責任。外部人士(如財經印刷公司)須簽署保密協議或不披露協議。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披露前一直保密，並以有效及一致的方式發佈有關消息。透過其他渠道(如新聞界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內幕消息前，須透過聯交所營運的電子登載系統公佈。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充足。概無發現任何可能影響股東的重大關注範疇。

董事及高級人員保險

本公司已投購涵蓋董事責任的適當保險，以保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自上市日期起免受本集團業務所產生的風險。

股東權利

本公司沿用及時披露有關資料予股東的政策。年報及中期報告向股東提供有關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全面資訊，而股東週年大會則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直接交流意見的平台。本公司非常重視股東週年大會，故此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須盡力出席該等會議，以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就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給予所有股東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則會就日期、地點及議程給予至少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根據細則，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書面提請董事或本公司秘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該等會議提出建議(已就此正式發出不少於21日通知)。會議目的及於會議上處理的事項必須在請求中列明，並遞交至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二道區藍色港灣2期G區23棟1單元2101室。

倘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於所需時間內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中國主要營業地點有效送達相關文件。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詳細程序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ed-strength.com登載。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深化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實屬必要。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保持溝通，特別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持續進行。董事會主席、全體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有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人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見面，並解答股東提問。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載列本公司迅速及平等地向股東提供本公司資料的程序，以使股東瞭解本公司整體業表現，並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以及積極與本公司溝通。

二零一八年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二零一八年股東特別大會不少於14個整日營業日前寄發至本公司的股東。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二零一八年股東特別大會不少於20個整日營業日前寄發至本公司的股東。

各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舉行次數
趙金岷先生	2/2
劉英武先生	1/2
王慶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1/2
徐輝林先生	2/2
原立民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	-
蘇丹女士	1/2
于臣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0/2
劉英傑先生	1/2
張志峰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	-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www.united-strength.com>。該網站刊載本公司財務資料的最新資料及最新消息、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

本集團相信，投資者關係對上市公司提升其透明度及企業管治而言攸關重要。年內，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透過積極參與各類投資者相關活動及會議，與投資者保持良好溝通。於該等活動中，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代表負責介紹本集團的優勢及增長策略，務求得到市場及投資者支持及肯定。本集團歡迎投資者致函本公司香港總部，向董事會發表意見，或透過本公司網站www.united-strength.com作出查詢。

章程文件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最新版本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通過董事會主席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並協助董事就任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報告。全體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於二零一八年，當時的公司秘書盧偉傑先生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講座，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 引言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吉林省的一家領先車用天然氣加氣站運營商。作為吉林省壓縮天然氣的領先企業，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積極履行其環境和社會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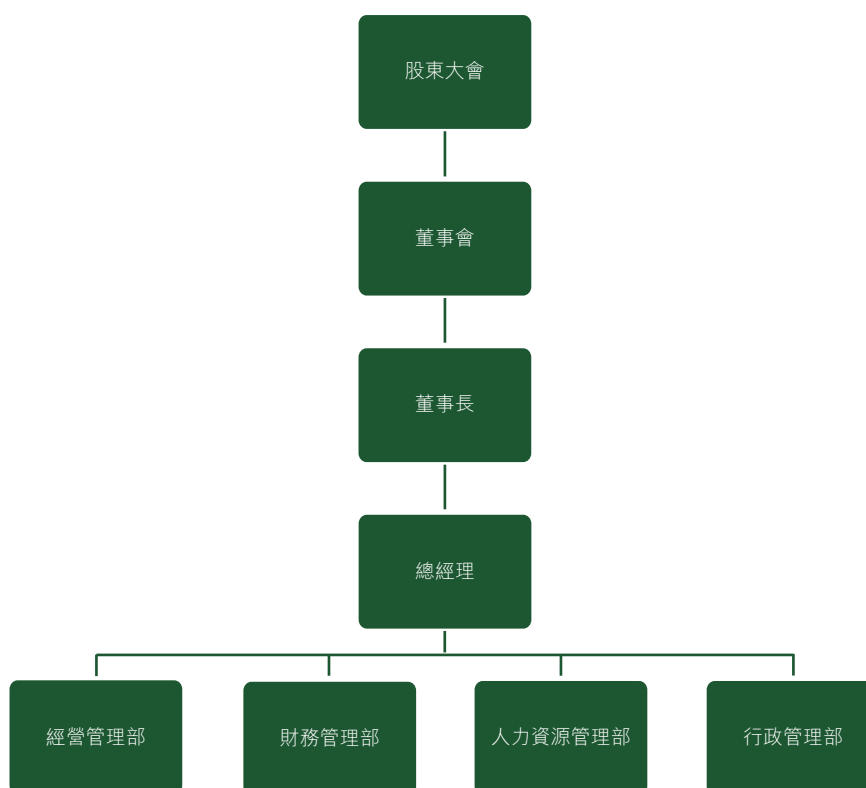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不僅在業務擴展及經濟發展上取得了巨大的進步，同時也在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方面也非常關注。本集團有著強烈的信心並致力於打造在可持續發展方面領先於行業的環保、可靠的企業。本集團在尋求新的商業模式和運營方式以應對全球氣候變化相關的挑戰的路上從未停下過腳步。

本集團很榮幸提供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ESG報告」)，並將這份報告用於展示本集團截至到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持續性發展所採取的措施及其表現。本ESG報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為了提供國際認可的ESG報告，本集團參考了氣候相關金融披露工作組的建議，以提高報告的完整性、國際相容性及行業可比性。

II. 董事會參與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旨在為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從而減少本集團對環境的不良影響。為了由上至下貫徹實行可持續性發展策略，董事會(「董事會」)確保本集團所出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效力，並對其負全部責任。

為了全面貫徹實行持續性發展策略，本集團已設立專業團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相關事項。本集團已建立可持續發展戰略，創造可持續價值，並持續降低本集團對環境的影響。有關工作人員被任命執行相關政策並加以監督。詳細ESG管理小組的架構請參考下圖：



通過前瞻性的策略和精心設計的行動計畫來解決潛在的ESG問題，管理層和負責團隊不斷審查和調整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政策，以滿足持份者不斷變化的需求。通過建立責任追溯制度，本集團致力於提升ESG管理的表現同時維持行業內的競爭力。本集團在環境和社會方面的管理方式詳情在本ESG報告各個部分均有詳細闡述。

III. 報告涵蓋時期及內容

本ESG報告所涵蓋的營運範圍包括本集團旗下位於中國東北的28座加氣站及吉林省的物流業務。本ESG報告涵蓋時期為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年」)。本報告以中英雙文編製，並與年報一起發布於本集團網頁www.united-strength.com上。

IV. 持份者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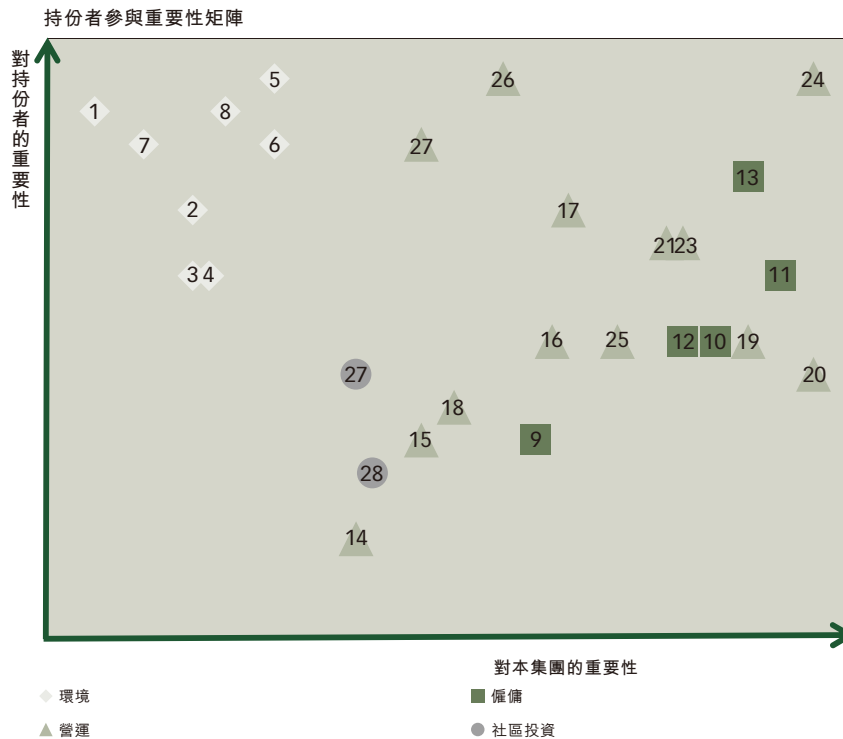
與內部與外部持份者的有效溝通在眾多領域內被認為對本集團來說至關重要。有效溝通不僅能夠傳達本集團為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的決心，也能使本集團更好地瞭解持份者所關心的議題。本集團經常性地回顧與調整集團的可持續性政策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持份者要求。

為了加強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措施和表現並提高持份者的ESG和可持續發展意識，本集團在內部和外部持份者參與方面做出了大量的努力。本集團高度重視內部和外部持份者的意見。本集團積極收集持份者的回饋意見，並與各持份者建立和保持相互信任和相互支持的關係。本集團通過下表所列出的溝通管道與持份者建立聯繫。

持份者類別	期望和關切	溝通管道
政府和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和法規 — 支持經濟發展 — 正當納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當地法律法規 — 定期報告和支付稅款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回報 — 企業管治 — 業務合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報告和公告 — 股東大會 — 官方公司網站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員的補償和利益 — 職業發展 — 健康和安全工作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員表現評估 — 定期會議和培訓 — 電子郵件、佈告板、熱綫、管理層關心活動
顧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 保證客戶的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顧客滿意度調查 — 面對面的會面和現場的訪問 — 客戶服務熱線和電子郵件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公開的採購 — 雙贏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開投標 — 供應商的滿意度評估 — 面對面的會面和現場的訪問 — 工業研討會
大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社區 — 業務合規 — 環境保護意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媒體會議和回應查詢 — 公共福利活動 — 面對面訪談

重要性評估

由於集團的ESG風險和機會因行業而異，並取決於公司的具體業務模式，因此本集團每年都會進行持份者參與調查，用以識別及瞭解其持份者對本集團在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上的主要關注事項及重大利益。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財年委託獨立第三方進行持份者參與重要性評估調查以確保調查的準確性與獨立性。本集團以持份者對本集團的影響及依賴程度為基礎，挑選出內部及外部持份者進行重要性評估調查。獲選的持份者通過網上調查的方式，就可持續性發展的議題表達意見及提出關注。本集團通過該調查選定對持份者和集團至關重要的可持續性議題。重要性評估調查結果如下圖所示。



- | | | | | | |
|----|---------------|----|-------------------|----|----------------|
| 1 | 大氣污染物和溫室氣體的排放 | 11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21 | 行銷和推廣 |
| 2 | 污水處理 | 12 | 僱員發展及培訓 | 22 | 遵守和保護知識產權 |
| 3 | 土壤的使用、污染和恢復 | 13 | 防止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工 | 23 | 產品品質保證和召回率 |
| 4 | 固體廢物處理 | 14 | 供應商按地區分類情況 | 24 | 消費者資訊和隱私保護 |
| 5 | 能源使用 | 15 | 供應商選擇及其產品／服務的評估標準 | 25 | 與產品／服務相關的標籤問題 |
| 6 | 水資源使用 | 16 | 供應商的環保評估 | 26 | 信息披露 |
| 7 | 原材料／包裝材料的使用 | 17 | 供應商的社會風險評估 | 27 | 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 |
| 8 | 為保護天然資源的舒緩措施 | 18 | 採購慣例 | 28 | 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流程 |
| 9 | 僱員組成 | 19 | 產品／服務健康和 safety | 29 | 瞭解當地社區需求 |
| 10 | 僱員薪酬和福利政策 | 20 | 顧客滿意度 | 30 | 公益和慈善 |

本集團確定7個對集團及持份者都具有重要性的ESG議題，並相應地將29個可持續發展議題排序。就本報告而言，遵守和保護知識產權、顧客資訊和隱私保護、防止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工列為對其持份者和本集團至關重要的議題。此項調查有助本集團優先考慮其相關的可持續發展議題並於本報告加以闡述並準確識別重要和相關方面，並對其ESG表現進行有目的的記錄和披露，從而滿足持份者的期望。除此之外，本集團還納入持份者對可持續發展目標的看法，並依此確定本集團在未來ESG政策的目標。通過調查，本集團確定了「目標三：良好健康與福祉」和「目標四：優質教育可持續性」本年度持份者最為關注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V. 環境可持續性

在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環境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本章節主要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的排放，資源使用和環境及自然資源的政策及慣例。

A.1. 排放物

在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未發現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違法行為，包括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及土地污染、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排放等。本集團的環境政策的內容包括控制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以及使用更環保的潔淨能源來減少本集團排放對環境的影響。

在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的廢氣總排放量為30.9千克硫氧化物和361.9千克氮氧化物。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10,125.3噸二氧化碳當量，密度為19.6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本集團僅產生9,293.3噸無害廢水和42,406.5千克無害固體廢物，廢棄物的密度為12.2噸廢水／人和82.0千克固體廢物／人。於回顧年度，沒有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表一匯總了本集團的總排放量。

與二零一七財年對比，二零一八財年的排放量有顯著上升，這主要來自於本集團與回顧年內收購的物流公司。該物流公司主要在中國吉林省從事經營及管理石油及燃氣運輸服務，為本集團及伊通河集團提供重要、穩定及安全的危險品運輸服務。

相較於二零一七財年，得益於本集團的減少固體廢棄物及廢水的措施，本集團二零一八財年固體廢棄物及廢水的密度均有減少。其中二零一八財年廢水密度接近二零一七財年的廢水密度的一半，同時固體廢棄物密度由二零一七財年的128.6千克每人降為82.0千克每人。

廢氣

本集團排放的廢氣主要來自於日常運營中汽車排放的廢氣。本集團使用柴油、汽油與液化天然氣作為汽車的動力來源。產生的廢氣主要包括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及懸粒物(「PM」)等。為了減少廢氣的排放量，本集團鼓勵將液化天然氣作為汽車的動力來源。這一舉措顯著減少了廢氣的排放，且本集團將繼續在集團內部推廣液化天然氣代替汽油與柴油，從而達到降低廢氣排放的目的。同時，本集團的物流業務會定期對設備進行維護，防止氣體泄漏。詳細廢氣排放量請見表一。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已將二零一八年財年的溫室氣體排放資料納入本報告表一中。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自電力使用所產生的間接二氧化碳排放和汽車廢氣中的二氧化碳排放。由於溫室氣體的排放與電力與能源使用密切相關，本集團設立了節電節能措施以減少日常營運過程中電力的使用，並在**A.2.資源使用**章節中的「用電」和「能源使用」分節進一步闡述。

廢水

本集團產生的廢水為僱員產生的生活廢水。其中，產生的少量生活污水通過排入防滲旱廁，並進行定期清掏處理用作農肥。為了減少廢水，本集團採取了節水措施以減少廢水的排放，詳細介紹將在**A.2.資源使用**章節中的「用水」分節作進一步闡述。

固體廢物

本集團產生的固體廢物為營運過程中產生的無害固體廢棄物和僱員日常生活中產生的生活固體廢棄物。固體廢棄物的處理方法為將僱員產生的辦公和生活垃圾統一放置在當地政府設置的垃圾箱內，並由政府環衛部門統一收集處理。本集團的物流業務設定了減排目標，並在日常經營中對垃圾實行分類，定期回收可回收的固體廢棄物。

表一本集團二零一八財年總排放量

排放量		單位	用量	密度(單位/人)
廢氣排放	SO ₂	千克	30.9	0.1
	NO _x	千克	361.9	0.7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 (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6,931.0	13.4
	範圍2 (能源產生的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3,194.3	6.2
	總排放量 (範圍1、2及3)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125.3	19.6
無害廢棄物	廢水	噸	6,293.3	12.2
	固體廢物	千克	42,406.5	82.0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年所使用的資源為能源和水，概述於下表二。本集團對產品盛放容器的挑選十分重視。例如，液化天然氣使用液化天然氣儲罐盛裝、壓縮天然氣使用儲氣瓶組盛裝、液化石油氣使用液化石油氣儲罐盛裝。專用的儲氣裝置能夠防止氣體泄露，減少資源的浪費。

用電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的總用電量為4,111,625.7千瓦時，使用密度相當於7,952.9千瓦時/人，總電力使用量較去年有所上升，上升的電力使用來自於新增的運輸業務。本集團嚴格遵守集團的節能政策並定期對僱員進行節能減排教育。

本集團電力消耗來自加氣站及辦公室的正常運作。為確保電力的有效使用，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做法：

- 關掉不在使用的照明及空調系統；
- 在當眼位置張貼「節省用電，離開時請關燈」的海報鼓勵僱員省電；
- 控制空調溫度，夏季不能低於22°C，冬季不能高於24°C；
- 要求人員離開室內超過半小時必須關閉燈、印表機、電腦等用電設備；
- 使用帶有節能標籤的電器；
- 辦公室照明使用省電燈具替代耗電量較高的燈具；
- 改用節能電燈代替耗電量較高的傳統燈泡；及
- 定期清潔辦公室設備(如冰箱、空調、碎紙機等)以維持其有效運轉。

用水

本集團鼓勵僱員在日常工作中節省用水。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的總用水量為6,327.1立方米，使用密度相當於12.2噸／人。由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在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並未有任何水源獲取的問題。為提高水資源的利用效率，本集團已在其內部監管政策中納入以下措施：

- 向員工開展節水宣傳教育工作；
- 在當眼位置地方張貼「節約水資源」標識以鼓勵節約用水；
- 對供水系統進行及時維修以防漏水；
- 定期對水龍頭、墊圈進行防漏測試，並測試供水系統，避免其他故障；
- 盡可能收集用過的水作冷卻用途、清潔地板或清洗場地；
- 要求僱員在日常工作中嚴格遵守節約用水的原則。

能源使用

本集團二零一八財年使用的能源包括汽油、柴油和天然氣。本集團通過簡單的措施鼓勵節約能源，如：充分利用運輸空間、積極鼓勵僱員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上下班和使用新能源車輛代替傳統燃油車型。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消耗了32,761公升汽油，1,888,312公升柴油和656,999立方米天然氣。由於本集團的不懈努力，二零一八財年的汽油使用密度由72.9公升每人降至63.4公升每人。這主要得益於本集團使用天然氣作為運輸的動力來源。

表二 本集團二零一八財年總資源使用量

類別	資源	單位	用量	密度(單位/人)
能源	汽油	公升	32,761	63.4
	柴油	公升	1,888,312	3,652.4
	天然氣	立方米	656,999	1,270.8
電力		千瓦時	4,111,625	7,952.9
水		立方米	6,327	12.2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使用的天然資源主要包括紙張及天然氣。本集團對環境的影響集中在溫室氣體的排放上，並無其他對環境有較大影響的方面。

本集團不斷增加使用天然氣作為汽車的動力來源的汽車比例，該措施能夠顯著降低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紙張為本集團使用的另一主要天然資源，減少紙張使用為本集團履行環境責任的重要內容。在二零一八財年，為了降低用紙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採取的措施包括：

- 選擇更環保的紙張供應商；
- 選用再生紙張代替普通紙張，減少天然資源損失；
- 要求員工使用雙面打印非重要文件；
- 對已經單面打印過的紙張進行再利用；及
- 提醒員工在打印前檢查文件。

本集團於日常營運過程中積極採取降低氣體排放的措施。在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並未發生對環境有較大影響的事項，如天然氣泄漏等。

VI.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本集團珍惜人才，視其為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和推動本集團成功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將不斷為其僱員的職業發展及自身素質的提高提供平台。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嚴格遵守中國的僱傭法律法規，主要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本集團亦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提供五項國家法定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本集團及其附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根據最新法律及規例定期審閱及更新有關集團政策。

人才的聘用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通過各種渠道如互聯網、機構招聘研討會和中介等，以具競爭力及公平的薪酬及福利招攬優秀人才。本集團根據應徵者個人過往表現、個人素質、工作經驗及職業期望等，商定僱員薪酬福利。

挽留人才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不斷審閱薪酬體系，對僱員的工作能力及過往表現進行定期評估，並根據同行業薪酬水準，適時做出薪酬調整。本集團根據上一年度的薪酬發放狀況、經營業績、CPI指數、同行業薪酬水準等方面進行薪酬調整，並規定僱員不得私自洩漏本工資構成及核算辦法，不得探詢他人薪資，主管核薪及發薪的人員未經批准不得私自外泄任何人員的薪資。

為了給僱員提供廣闊、合理的晉升空間，本集團將僱員級別分成不同級別從而制定不同的培訓計劃。僱員通過自身學習和不斷努力，既可以進行橫向職業發展，也可完成縱向職業晉升，從而實現個人價值。

各崗位僱員離職須提前30天申請。申請時需填寫《離職申請單》，表明離職原因。經審批後，僱員應及時報送人力資源部，並由人力資源部核准後方可辦理離職手續。各崗位僱員在離職手續辦理前應按照集團管理規定正常工作，配合進行工作交接並完成繼任者的培訓工作。本集團任何聘用、晉升或終止勞動合同都必須合理合法，例如參照員工手冊上的規定。本集團嚴格禁止任何不正當或不合理的解僱。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地方就業法等法律制定僱員工作時數及假期政策。本集團嚴格控制僱員的出勤時間，並設立與出勤相關的獎懲制度。除地方政府就業法規定的基本帶薪年假和法定假期外，僱員還可以享有婚假、產假和喪假等額外假期待遇。僱員需要休假時，應提前填寫僱員請假申請單，註明休假原因和時間，並於上級簽字批准後開始生效。

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致力於在所有人力資源及就業決策中促進反歧視及創造平等機會，從而營造一個公平競爭、相互尊重及多元化的工作環境。例如，本集團所有業務部門的培訓及晉升機會、解僱及退休政策並非以僱員的年齡、性別、婚姻狀況、懷孕狀況、家庭狀況、性取向、民族或種族、國籍、宗教信仰或任何其他非工作相關因素為依據。同時，平等機會政策將根據地方法例及法規，不容許任何工作場所的歧視、騷擾或誹謗。本公司鼓勵僱員向人力資源部門報告任何涉及歧視的事件。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也將負責確保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有關法律及規例，並對該等事件進行評估、處理、記錄及採取任何必要的紀律處分。

為了提高僱員的歸屬感，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包括年度身體檢查、豐富的節假日禮品等多種福利。與此同時，為了增進員工關係，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舉行了員工技能大賽、安全文化運動會、員工攝影大賽和員工乒乓球大賽等連串活動，為員工減壓。本集團還利用社交媒體、電子信箱及微信等方式，保持管理層與基層人員及時良好溝通。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在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方面，嚴格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B.2. 健康與安全

為了給僱員提供及維持良好的工作條件及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制定符合中國各項法律及規定的工作安全與健康政策。健康與安全相關的主要法律及規例主要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為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職業病防治的法律、法規、政策和標準，加強對職業病防治工作的管理，本集團制定了《職業健康管理制度》，從制度上落實安全工作，使加氣站各級人員明確了解其對職業病防治的責任並履行該責任，做到層層有則、各司其職，做好職業病防治，促進生產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亦規定管理層和僱員必須嚴格遵照內部指引。

同時，本集團要求各加氣站主要負責人認真貫徹落實國家有關職業危害防治的法律規定，並為董事組織其參加定期的職業安全培訓，要求彼等監督及確保相關法規的落實。如遇職業病危害事故，本集團應及時向所在地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報告，並採取有效措施，減少或消除危害因素，防止事故擴大。本集團嚴厲禁止遲報、漏報、謊報或者瞞報職業病危害事故的行為。

本集團還配有職業安全管理人員負責學習並貫徹落實國家有關職業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規、規章和標準，督導各級落實職業危害防治責任制，確保勞動者在勞動過程中的健康與安全，並對員工健康進行監控。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符合職業病防治要求的職業病防護設施和個人防護裝備。對違反職業病防治法律法規以及危及生命健康的行為進行嚴肅處理。同時，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職業衛生教育培訓，定期職業健康檢查、職業病診療等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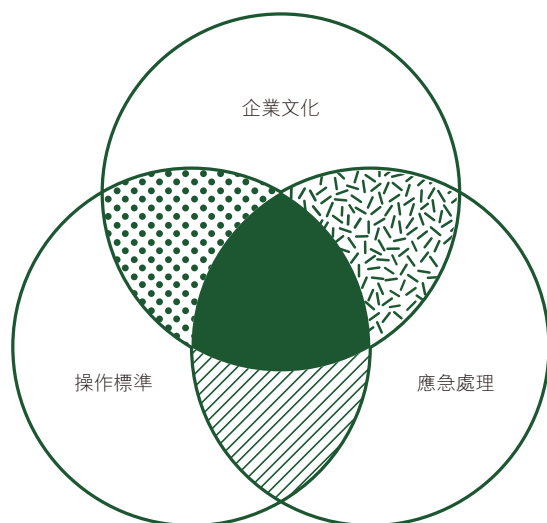
由於業務的特殊性，本集團已禁止僱員在工作場所內吸煙飲酒、打電話，並定期進行安全隱患檢查及應急演習。所有新進僱員在入職前，都必須通過一系列有關安全培訓。培訓的重點包括學習職業衛生法律及其基本知識、職業衛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職業病防護用品的使用和發生事故時的應急救援措施，目的在於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實現零事故。安全公告和警示標誌設置於營運範圍內。安全標語則根據活動需求不定時更新。本集團每年組織集團全體僱員體檢，並將結果納入僱員健康檔案中。

於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在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方面，並無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也未出現工傷事故及在健康及安全方面的任何負面問題。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及發展計劃，以加強僱員的工作技能和增進其知識。本集團的內部培訓地點位於吉林省長春，外部培訓場所包括翔飛特種設備培訓基地、吉林省燃氣協會、黑龍江省燃氣協會、延邊州安全監督管理局、黑龍江省特種設備安全技術協會、吉林市媛媛職業培訓學校。除此之外，本集團還為員工提供E-learning培訓平台，用於網上培訓。

新進僱員須在上崗前進行職業衛生培訓，並經考核合格後方能上崗。崗位調動時，本集團對僱員進行崗位針對性的職業衛生培訓考核，合格者方能上崗。外來施工單位人員必須參照本單位的職業安全健康培訓教育規定，培訓考核合格後上崗。所有在職僱員須每半年進行一次職業衛生培訓。所有職業健康培訓都記錄存檔。檔案的具體內容包括時間、日期、培訓內容、培訓老師、培訓地點，受培訓人簽名等。職業衛生管理部門負責培訓及經費的管理。



本集團在二零一八財年進行的主要培訓包括企業文化培訓、操作培訓、應急處置培訓等。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相關法律以禁止僱用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

為打擊非法僱用童工、未成年勞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制定了《員工聘用管理規定》，要求集團確認僱用前，應徵者須提供一系列身份證明文件，包括個人身份證影印本、戶口影印本、照片、體檢報告或健康證、學歷證明、職稱證明、錄用員工擔保書、擔保人身份證影印本及戶口影印本以及原工作單位終止(解除)勞動關係證明。各分公司及所屬單位人事檔案管理相關負責人，應於員工入職前，按照《員工入職檢查清單》進行逐項檢查。所有手續必須在入職前完整提供，否則不能辦理入職相關手續。招聘過程中，本集團須要求應徵者提供真實有效的個人資料。若應徵者被發現提供虛假資訊，本集團有權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終止其就業。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亦須確保本集團遵守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最新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二零一八財年內，本集團在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方面，並無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作為一個把履行社會責任為基本方針的企業，本集團要求供應商積極承擔環境及社會責任。本集團內各營運附屬公司嚴格持續地監察其供應商的品質及供應鏈慣例。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加氣站車用天然氣零售和石油及天然氣運輸服務。本集團加氣站的主要供應商為長春華潤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長春汽車燃氣發展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集團吉林天然氣分公司等。於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加氣站新增的供應商有吉林諾事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吉林省惠農能源技術有限公司、吉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乾安縣吉星能源有限公司。石油及天然氣運輸服務的主要供應商為中國第一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河北宏泰專用汽車有限公司等。

加氣站業務

在為加氣站篩選供應商時，本集團優先考慮的供應商需滿足以下條件：1.經過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合法生產／經營企業；2.具備健全的品質管制體系；3.扎實的技術能力；4.良好的管理水準。被選擇的供應商需要向本集團提供由第三方發出的燃氣質量檢驗報告。同時，本集團對各個供應商進行市場調研，並對其提供的天然氣質量及價格進行對比，力求找到最適合的供應商。在供應商的選擇過程中，氣體品質與價格和環境與社會風險都是重要的考核因素。本集團現有的供應商均為當地品牌品質口碑良好的大型企業。

為保證充足穩定的燃氣供應，本集團通常與供應商訂立年度供氣框架協定。協定中列明定價、採購、交貨及付款安排。本集團同時考察多家供應商以應對供應商供貨短缺或定價上升，如供貨短缺則使用備用供應商。為了保證產品品質，本集團要求供應商提供第三方的燃氣品質檢驗報告。經營部對供應商提供的天然氣檢驗報告進行監測，如發現不合格或違規情況，須及時與供應商溝通，協助對方整改。如整改成功，則繼續合作，否則啟用後備供應商進行合作。本集團在二零一八財年未發現任何不合格事件。

本集團制定了合格供應商名單(被納入供應商被本集團認為能按約定完成業務)以便更好地管理集團供應鏈。在挑選合格的供應商時，本集團需要綜合考慮其產品品質、企業信用、供應價格的合理性以及地域供應上的便利性。本集團與供應商簽訂的供貨合同期限一般為一年，合格供應商名單也相應地每年更新一次。

在運營中，經營管理部負責隊供應商提供的燃氣檢測報告進行及時更新並確認與檢測指標。如發現不合乎要求或違規時，需及時與供應商進行溝通，協助供應商整改，整改合格後方可繼續合作。本集團已於供應商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在二零一八財年並無供應商不合規的事件發生。

石油及天然氣運輸業務

石油及天然氣運輸服務主要涉及天然氣、液化氣、汽油和柴油的運輸服務。在進行採購時，採購部門需執行招標流程，採用國家標準進行採購。在採購之初，本業務根據採購的類別及採購金額建立由相關職能部門組成的採購小組，挑選行業知名企業進行實地考察，然後根據供應商的原材料及服務質量、過往記錄、聲譽及其環境和社會責任進行評估。對於符合本集團採購標準及要求的供應商標注為合格供應商。經採購小組內投票後方可確定供應商。

本集團力求在與供應商合作時減少採購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堅決反對採用對環境有污染的供應商，並在採購過程中盡量使用環保產品。在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採購鋁合金掛車，掛車採用下裝油方式，減少汽車運輸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同時，本集團對供貨商進行環境行為訪談，瞭解供貨商提供的產品是否存在重大環境危害、過去發生的污染事故及採取道德環境保護措施，有效控制、減少和預防污染。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嚴格遵守與加氣站建設與經營和汽油及天然氣運輸相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
- 《汽車運輸危險貨物規則》；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等。

在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沒有發現違反任何有關品質、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和隱私權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遵守以滿足顧客需求為導向的服務理念，即把顧客放在第一位的服務原則，嚴格控制天然氣質量和加氣站服務品質。本集團制定《法律事務管理制度》以便即時跟進加氣站各類證照、註冊、年檢等法律事務、終止租賃登記、環評批覆、環評驗收等事項。本集團各職能部門負責收集相關法律法規，例如：安全設備部收集消防、安全政策方面的類法律法規及相關專業技術標準，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勞動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行政部主要負責整體統計、相關員工的培訓，以及資質證照、租賃備案、環評批覆、環評驗收資料的歸檔和保管等工作。同時，行政部門還須定期評估相關證照狀態，掌握到期時限，將資訊傳遞給直接負責人，監督其執行情況，辦理加氣站規劃建設手續，驗收工程竣工和保管備案。

加氣站業務

對於加氣站，本集團經營部進行了一系列測試以確保加氣站的安全可靠性。與此同時，本集團還取得了《有壓力容器使用許可證》、《氣瓶充裝證》、《燃氣經營許可證》等加氣站主要安全營運證書。

本集團制定《顧客投訴處理管理辦法》定期開展針對顧客的調查並收集意見。該項調查由經營部統一負責，主要為收集顧客意見，查找問題原因，提出系統解決辦法。對於涉及到本集團內部執行層面的問題，經營部通過本集團績效管理辦法進行相應的評估。

本集團主要遵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以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在二零一八財年和過去的幾年中，本集團擁有的重要專利包括：《一種低丙烷、高烯烴的液化石油氣及其製備設備及工藝》、《一種低丙烷、高烯烴的液化石油氣及其製備設備》、《加氣站卡機聯動管理系統V1.01》和《亞飛分銷ERP管理系統V1.6》(以上專利均已註冊)。如知識產權受到侵犯時，本集團將通過法律途徑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客戶隱私的法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個人資料(隱私)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規例，以確保客戶的穩私受到保護。本集團從客戶處收集的資料僅用於收集目的，並且告知客戶如何在業務中使用該資料。於業務過程中收集的所有客戶個人資料均視為機密，嚴禁未經客戶授權向第三方賣方提供客戶資料。本集團委派亞飛科技公司管理資料庫。本集團同時規定只有通過總經理審批流程的人員才可接觸相關資訊。

石油及天然氣運輸業務

本集團堅信安全是維持長期可持續發展的關鍵，並時刻將安全放在第一位。為提高物流業務的運營與管理效率，本集團採用雙司機模式進行石油及天然氣運輸，並安裝車輛GPS定位系統、車載錄像系統及時監控車輛狀態。

為保證產品及服務的安全，本集團定期組織行駛道路風險評估、車輛專業檢查、司機防禦性駕駛培訓、隨車配備應急救援物資。

本集團以客戶為中心，並重視客戶意見，制定並實施了一系列內部政策管理客戶服務、收集客戶意見並根據優先次序優化客戶服務。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的客戶意見重點由線下轉為線下與線上結合，除設置24小時服務電話外，在線上平台增設「總經理信箱」，並相應增加處理流程，月末提供分析表並根據結果調整下月需改善的工作內容。

本集團接獲的客戶投訴主要集中在階段性活動政策的不同理解和服務態度。本集團對客戶投訴的處理方法是建立顧客溝通「綠色通道」，實現與顧客之間無障礙交流與溝通，及時解決顧客最為關心的問題。

B.7.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及香港有關反貪腐及賄賂的相關法律法規，防止出現任何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錢。

本集團對任何形式的貪污行為零容忍。所有僱員在履行其工作職責時須恪守誠信，自律守法，不得參與賄賂活動，或利用其職務之便進行任何損害本集團利益的活動。僱員可就本集團內部的任何可疑不當行為及違法行為提供舉報。

本集團所有員工在經營管理活動中發現本集團的利益可能或正在受到損害時，有義務及時向該部門的負責人反映。部門負責人應在得知情況之日起五日內向法律事務機構報告。如需要採取緊急處置措施，部門負責人應及時採取緊急處置措施。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方面，並無違反任何相關法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影響。

社區

B.8. 社區活動投資

本集團深知履行社會責任對本集團的重要性，並按照當地政府對企業應盡社會責任的要求，積極配合、支持當地政府在環保、健康、社會管治等方面的具體要求。

本集團關注和履行的社會責任主要是教育、環境、體育和衛生問題。在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積極引導員工參加公益活動，組織員工利用休息日參加志願者協會活動，幫助殘障人士，慰問興隆山敬老院並捐贈衣服及生活用品，為長春市二道區腰十小學捐贈益智玩具。同時，本集團廣泛參與並積極推廣全民健身活動，協辦長春市第五屆「眾誠杯」少兒游泳錦標賽，承辦縣市區級中國象棋「眾誠杯」各項比賽共計八場次。

VII. 報告披露索引

層面	ESG指標	說明	頁碼
A.環境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資料： (a) 政策；及 (b)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方面，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29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資料。	30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每個產量單位、每項設施)。	30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每個產量單位、每項設施)。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每個產量單位、每項設施)。	30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29-30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排措施及所得成果。	29-30

層面	ESG指標	說明	頁碼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30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千瓦時(如電力、燃氣及石油)及密度(如每個產量單位、每項設施)。	32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每個產量單位、每項設施)。	32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畫及所得成果。	30-32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是否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畫及所得成果。	30-32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噸)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不適用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32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32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僱傭	一般披露	資料：	
		(a) 政策；及 (b)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方面，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33-34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資料： (a) 政策；及 (b)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方面，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34-35

層面	ESG指標	說明	頁碼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35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資料： (a) 政策；及 (b)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方面，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36
營運慣例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36-37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資料： (a) 政策；及 (b)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方面，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37-39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資料： (a) 政策；及 (b)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方面，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39
社區			
B.8：社區活動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4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本公司擁有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趙金岷先生，50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規劃我們的業務及營銷策略。趙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作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趙先生在油氣行業擁有約18年經驗。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彼擔任長春伊通河（主要透過經營加油站、銷售石油產品及其他石油相關業務向汽車終端用戶分銷石油及／或燃氣。

趙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自中國吉林工業大學（現更名為吉林大學）管理學院取得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自龍井眾誠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七月註冊成立起，趙先生一直擔任其董事。彼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獲委任為延邊眾誠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同時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擔任五常市慶聯燃氣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兼總經理。自各自註冊成立起，趙先生一直為眾誠能源國際有限公司及眾誠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趙先生亦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主要股東。

劉英武先生，50歲，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管理。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作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劉先生在油氣行業擁有約18年經驗。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彼擔任長春伊通河的董事，負責監督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分銷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管理及運營。

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自中國吉林工業大學（現更名為吉林大學）管理學院取得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劉先生擔任吉林東昆燃氣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同時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擔任遼源市恒泰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兼總經理。劉先生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長春中油及吉林中油潔能環保有限責任公司各自的董事長兼董事。劉先生亦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主要股東。

徐輝林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規劃我們的業務及營銷策略並監督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在油氣行業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包括在中國中化集團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天然氣產品的貿易、經銷及銷售網絡開發等業務)工作的逾12年經驗。徐先生曾在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的多家附屬公司及中國中化集團公司與TOTAL S.A.(一家法國石油天然氣公司)的多家合營企業任職，歷任多個管理職務，如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彼一般負責整體管理及參與業務運營及發展。徐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及二零零二年一月自中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系取得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徐先生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自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原立民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策劃及管理。

原先生於資本、投資及財務分析方面擁有逾30年的寶貴經驗，曾處理超過15項中國及香港上市及集資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原先生獲委任為**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原先生亦為Asi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BQI，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主席。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原先生為美國億泰證券有限公司的高級業務分析師。彼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中國航天部CAD公司的總經理，並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擔任北京市政府金融辦分析師。原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理工大學，並取得財政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丹女士，38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自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蘇女士隨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自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獨立董事資格證書。蘇女士在銀行及金融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現為漢通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市場分析及企業財務諮詢服務的公司)的董事，負責為企業客戶提供諮詢服務。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蘇女士在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等多家銀行或金融機構擔任多項管理職位。

劉英傑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現為**金達控股有限公司、**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及**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彼於中國和香港有豐富金融及會計經驗。

張志峰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37年的寶貴經驗。張先生現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吉林省長春分行資深客戶經理。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張先生於中國工商銀行不同分行擔任多個管理要職。張先生在二零零二年三月畢業於中共吉林省委黨校，並取得經濟管理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盧偉傑先生，45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自香港的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文學士學位(榮譽)。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盧先生在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盧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負責處理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

邊曉丹女士，36歲，為行政總監，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行政管理及公共關係事宜。於加入本集團前，邊女士曾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擔任長春伊通河的董事會秘書。彼在一般行政及公司事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邊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自澳門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現更名為澳門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志偉先生，52歲，為長春中油總經理。王先生在本集團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及管理加油站(尤其是位於吉林省長春市的加油站)的運營。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自中國吉林工業大學(現更名為吉林大學)管理學院取得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孟憲革先生，51歲，為龍井眾誠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孟先生在釀酒業務方面擁有約21年經驗，包括於有關公司擔任各項管理職位。孟先生在本集團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及管理加油站(尤其是位於吉林省延吉市、龍井市及和龍市的加油站)的運營。孟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自中國吉林工學院(現更名為長春工業大學)取得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專業學士學位。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年報，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以及提供石油及燃氣運輸服務的業務活動。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本年報第102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載有對本集團業務、業務展望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公平回顧。此外，有關本集團環境及社會相關政策的表現、本集團與主要股東的關係概覽以及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2至63頁的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852港元，合共2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獲批准，並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即確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發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第6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得出，約為人民幣109.2百萬元。約為人民幣109.2百萬元的金額當中包括可能用作分派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虧損總額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惟分派的前提為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能全數償還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支付的債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以及本年報的「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稅項減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任何稅項減免及豁免的事宜。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集團的採購額及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所得收益的百分比如下：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百分比	16%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百分比	55%
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銷售貨品所得收益百分比	14%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銷售貨品所得收益百分比	20%

本公司關連人士長春伊通河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營業總額少於30%。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者)於上述的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關聯方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a)、(b)及(c)所披露的其他關聯方交易亦構成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訂立或存續的關連交易，且被視為最低豁免水平交易。概無有關該等關連交易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披露。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為：

執行董事

趙金岷先生(主席)

劉英武先生

徐輝林先生(行政總裁)

王慶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原立民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丹女士

劉英傑先生

于臣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張志峰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

根據細則，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有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此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擔任現有董事會新增職位的董事任期僅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屆滿，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載有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說明函件、符合資格重選的候選董事履歷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3至45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有關董事資料的披露

除本年報第43至45頁所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所披露者外，董事資料概無變更致使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作出披露。

董事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二零一八年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時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合約。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趙金岷先生、劉英武先生及徐輝林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而原立民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開始，所有服務合約均可按其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任期為三年的委任函。本公司已向蘇丹女士、劉英傑先生及張志峰先生發出委任函，任期分別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開始，所有委任函均可按照其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正常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人士的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18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趙金岷先生(「趙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30,148,240(好倉)	55.50%
劉英武先生(「劉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7,587,600(好倉)	7.50%

附註：

- (1) 上述股份乃以Golden Truth Holdings Limited(「Golden Truth」)的名義持有。Golden Truth由主席兼執行董事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Truth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上述股份乃以Heroic Year Limited(「Heroic Year」)的名義持有。Heroic Year由執行董事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Heroic Year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公司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趙金岷先生	Golden Truth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 權概約百分比
Golden Truth(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30,148,240	55.50%
姬媛媛(附註2)	配偶權益	130,148,240	55.50%
Dynamic Fame Global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6,381,400	11.25%
徐航(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381,400	11.25%
Heroic Year(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7,587,600	7.50%
馬丹(附註5)	配偶權益	17,587,600	7.50%

附註：

1. Golden Truth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趙先生全資擁有。
2. 姬媛媛為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姬媛媛被視為於趙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上述股份乃以Dynamic Fame Global Limited(「Dynamic Fame」)的名義持有。Dynamic Fame由徐航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航被視為於Dynamic Fame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Heroic Year由執行董事劉先生全資擁有。
5. 馬丹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丹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所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釐定。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對提高本公司利益所作出的貢獻及不懈努力提供獎勵或回報，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得以招攬及挽留能幹僱員。

董事可酌情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合資格人士(即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顧問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現時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提呈認購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且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初步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相當於23,450,200股本公司股份，即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且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

除非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且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1%。

本公司可於授出購股權時訂明歸屬期、行使期及歸屬條件，而購股權將於有關授出日期起計不多於十年屆滿。

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訂明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並無載有任何表現目標。

承授人就接納獲授予的購股權時應付的金額為1.00港元。購股權涉及的本公司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聯交所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日屆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按彼等的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

董事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別職務及表現以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釐定。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則及規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均須參與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供款按僱員薪金一定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計入綜合收益表。強積金計劃資產由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的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予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未來數年應付的供款。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遵照中國適用法規，參與由地方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年內，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及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成本指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向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

遵守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推廣有助實現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意識及決定。我們將全面遵守所有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以高效節能的方式使用燃料、水資源及其他自然資源。我們意識到這將是一個持續改進的過程，且我們將積極尋求環保的方案，並於適當可行的情況下執行環保措施。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和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

我們給予僱員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本公司向僱員提供持續培訓及發展機會以令彼等能夠發揮最佳表現及實現公司目標。於報告期，我們的員工透過公司的培訓制度持續獲得培訓及追尋職業生涯發展。

透過客戶溝通渠道讓我們可考慮客戶的反饋及建議。

本集團選用能反映其價值觀及承諾的供應商。本集團擁有若干政策及程序以篩選與我們擁有相同社會、環境及僱員標準的供應商及承包商。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不競爭承諾條款的遵守狀況發出年度聲明。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本公司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承諾，且上文所載期內的不競爭承諾已由本公司根據不競爭承諾的條款予以執行。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有有關本集團任何全部或部分重大業務管理及管治的合約。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關連人士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1條的申報規定，並概述如下。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申報。核數師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對本集團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總結。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訂立，且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的實際金額概述如下：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生效日期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

(年度上限：人民幣14,300,000元)

捷利物流向本集團提供三年燃氣運輸服務，代價為支付運輸服務費。該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訂立。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人民幣1,640,000元

收購燃氣運輸服務

(年度上限：人民幣5,000,000元)

本集團向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收購燃氣運輸車。該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訂立。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人民幣零元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生效日期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作協議(附註1)

有關燃氣運輸車的租金(年度上限：人民幣2,990,000元)	人民幣2,170,000元
有關辦公室物業的租金(年度上限：人民幣1,16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有關加油服務的加油費(年度上限：人民幣7,630,000元)	人民幣7,190,000元

長春伊通河向捷利物流提供三年合作協議，代價為支付租金及加油費。

該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訂立。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合作安排」一節。

附註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僅計及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即合作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捷利物流根據合作協議應付長春伊通河有關燃氣運輸車的租金、有關辦公室物業的租金及有關加油服務的加油費。

提供石油運輸服務(附註2)

(年度上限：人民幣44,070,000元)

捷利物流向長春伊通河提供三年石油運輸服務，代價為支付運輸服務費。

人民幣39,500,000元

該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訂立。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提供石油運輸服務」一節。

附註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僅計及根據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即石油運輸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作協議，捷利物流已收取長春伊通河的運輸服務費總額。

管理協議(附註3)

(年度上限：人民幣3,790,000元)

捷利物流向長春伊通河提供三年管理石油運輸車，代價為支付管理費。

人民幣3,300,000元

該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訂立。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管理石油運輸車」一節。

附註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僅計及根據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即管理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管理協議，捷利物流已收取長春伊通河的管理費總額。

本公司確認，其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充足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發生的重大事件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眾誠能源國際有限公司(「眾誠能源國際」，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王嘉偉(作為賣方)及王健濤(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眾誠能源國際收購銀泉綠能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接納股東貸款轉讓，總代價為84,500,000港元。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趙金岷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62至129頁所載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乃於我們的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及有關審核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道德規定乃獨立於貴集團，且我們亦已根據該等規定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就我們的專業判斷而言，對我們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我們對其的意見時處理，且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評估加氣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預付款項潛在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以及附註2(h)(i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如何在審核時處理有關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銷量及價格波幅無法預測，管理層認為，有跡象表明 貴集團加氣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預付款項或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減值。

一旦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管理層會就 貴集團的加氣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預付款項作出減值評估。

我們評估加氣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預付款項潛在減值的審核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經參考我們對貴集團加氣站業務的瞭解及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管理層對加氣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預付款項潛在減值跡象的識別、對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向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的資產分配及擬備貼現現金流預測時採納的方法；
- 評估採用使用價值模式釐定可收回金額是否合適；
- 透過將管理層所採納的關鍵假設(尤其是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預期售價及採購價以及預期開支)與我們對貴集團加氣站業務以及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整體行業的瞭解、經驗及知識作比較，評估管理層就該等出現減值跡象的現金產生單位所作貼現現金流預測；

關鍵審核事項(續)

評估加氣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預付款項潛在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以及附註2(h)(i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為方便作出減值估計，貴集團所營運各加氣站已釐定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就該等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倘就各現金產生單位所配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預付款項識別減值跡象，則管理層會將其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可收回金額(為透過擬備貼現現金流預測估計得出)作比較，以釐定減值虧損金額(如有)。擬備貼現現金流預測須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以釐定有關貼現現金流預測的輸入數據，而本報告所採納假設包括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預期售價、採購價及銷量、預期開支及所用貼現率。

我們視加氣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預付款項的潛在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減值評估涉及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尤其於預測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售價、採購價及銷量、預測開支及釐定適當的貼現率時作出的判斷，其或會受管理層的偏頗選擇所影響。

我們如何在審核時處理有關事項

- 將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售價及採購價與外部市場數據作比較；
- 將現金流預測的主要財務數據(包括收益、銷售成本及開支)與董事會批准的預算作比較；
- 將本年度的實際業績與管理層於上年編製的現金流預測中所作的估計作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過往預測過程的準確性；
- 委聘內部估值專才協助我們評估用於預測貼現現金流量的貼現率是否屬行內其他公司所採用者的範圍內；
- 為管理層採納的主要假設(包括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預測售價及採購價、預測開支及所應用的貼現率)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當中的變動如何個別或共同導致達致不同結果，並評估管理層在選擇主要假設時有否出現任何偏頗跡象；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按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對加氣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預付款項進行減值評估的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及當中所載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當中所載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當中的結論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證。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就此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審核所獲得的信息出現重大不一致情況，或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倘根據我們已進行的工作，我們斷定本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就該項事實作出報告。我們就此方面並無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業，或別無其他現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負責監督貴集團財務申報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但並非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的擔保。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在個別或整體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於整個審核過程中行使專業判斷並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分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僭越內部監控，故因欺詐導致未能發現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於因未能發現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 了解有關審核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並根據已取得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令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倘我們的結論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則我們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能達致公平呈列的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對集團審核給予指示、監督及履行。我們維持對我們的審核意見負上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任何重大的內部監控缺失)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示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該等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何時作出披露，或於極端罕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有關事項。

因審核工作而發出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委聘工作合夥人為Wan Chi Yau, Charles。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附註)
收益	4	348,166	256,147
銷售成本		(199,320)	(144,805)
毛利	4(b)	148,846	111,342
其他收入	5	7,556	9,481
員工成本	6(b)	(44,234)	(34,583)
折舊及攤銷開支	6(c)	(16,989)	(18,408)
經營租賃開支	6(c)	(8,115)	(7,062)
其他經營開支		(27,952)	(15,651)
經營溢利		59,112	45,119
融資成本	6(a)	(619)	(426)
本公司股份首次上市產生的成本		—	(21,339)
除稅前溢利	6	58,493	23,354
所得稅	7	(14,946)	(12,739)
年內溢利		43,547	10,615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2,971	9,525
非控股權益		576	1,090
年內溢利		43,547	10,615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0	0.18	0.05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c)。

第70至129頁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年內溢利應佔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22(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附註)
年內溢利	43,547	10,61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可於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7,079	(24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0,626	10,374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0,050	9,284
非控股權益	576	1,09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0,626	10,374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c)。

第70至129頁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3,791	74,093
租賃預付款項	12	44,937	44,129
遞延稅項資產	21(b)	1,601	2,974
		120,329	121,196
流動資產			
存貨	14	2,336	1,665
貿易應收款項	15	3,724	7,8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68,690	17,650
可收回所得稅	21(a)	325	9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27,918	151,265
		202,993	179,354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8	25,000	15,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	4,922	21,95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3,297	22,545
應付所得稅	21(a)	6,974	2,648
		60,193	62,144
流動資產淨額		142,800	117,2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3,129	238,40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b)	7,661	7,998
資產淨值		255,468	230,408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c)。

第70至129頁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附註)
資本及儲備	22		
股本		19,794	19,794
儲備		229,026	204,07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48,820	223,871
非控股權益		6,648	6,537
權益總額		255,468	230,40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趙金岷
主席

徐輝林
董事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c)。

第70至129頁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d)(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如先前所呈報)	-	-	65,291	2,819	(49)	69,343	137,404	5,249	142,653
有關收購一間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調整(附註26)	-	-	5,800	1,006	-	6,354	13,160	-	13,16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重列-附註26)	-	-	71,091	3,825	(49)	75,697	150,564	5,249	155,813
二零一七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經重列-附註26)	-	-	-	-	-	9,525	9,525	1,090	10,61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經重列-附註26)	-	-	-	-	(241)	-	(241)	-	(241)
全面收入總額(經重列-附註26)	-	-	-	-	(241)	9,525	9,284	1,090	10,374
發行股份(經重列-附註26)	-	20,000	-	-	-	-	20,000	-	20,000
集團重組完成所產生權益的影響 (經重列-附註26)	-	-	(75,808)	-	-	-	(75,808)	198	(75,610)
資本化發行(經重列-附註26)	14,849	(14,849)	-	-	-	-	-	-	-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經重列-附註26)	4,945	114,886	-	-	-	-	119,831	-	119,831
	19,794	120,037	(75,808)	-	-	-	64,023	198	64,22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經重列-附註26)	19,794	120,037	(4,717)	3,825	(290)	85,222	223,871	6,537	230,408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c)。

第70至129頁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d)(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如先前所呈報)	19,794	120,037	(10,517)	2,819	(290)	76,778	208,621	6,537	215,158
有關收購一間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調整 (附註26)	-	-	5,800	1,006	-	8,444	15,250	-	15,250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附註2(c))	-	-	-	-	-	(50)	(50)	-	(5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重列)	19,794	120,037	(4,717)	3,825	(290)	85,172	223,821	6,537	230,358
二零一八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42,971	42,971	576	43,54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7,079	-	7,079	-	7,079
全面收入總額	-	-	-	-	7,079	42,971	50,050	576	50,626
就去年批准的股息(附註22(b))	-	-	-	-	-	(9,801)	(9,801)	-	(9,801)
由一間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支付股息	-	-	-	-	-	-	-	(465)	(465)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附屬公司所產生權益的影響 (附註26)	-	-	(15,250)	-	-	-	(15,250)	-	(15,250)
	-	-	(15,250)	-	-	(9,801)	(25,051)	(465)	(25,51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9,794	120,037	(19,967)	3,825	6,789	118,342	248,820	6,648	255,468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c)。

第70至129頁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附註)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8,493	23,354
就以下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6(c)	16,989	18,4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收益淨額	5	(13)	(132)
融資成本	6(a)	619	426
利息收入	5	(288)	(469)
外匯虧損淨額	5	2,76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00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671)	236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055	(6,8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7,535)	3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7,029)	16,96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176	(2,769)
經營所得現金		20,164	49,528
已付所得稅	21(a)	(8,964)	(5,50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200	44,02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付款		(18,141)	(14,7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59	301
收購附屬公司的付款	22(d)(ii) &26	(15,250)	(75,808)
有關收購業務的按金		(3,505)	—
已收利息		288	46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549)	(89,739)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c)。

第70至129頁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附註)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0,000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	123,917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7(b)	25,000	30,000
償還銀行貸款	17(b)	(15,000)	(30,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淨額	17(b)	—	25,679
已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17(b)	(9,801)	—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分派	17(b)	(465)	—
已付利息	17(b)	(619)	(46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85)	169,1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6,234)	123,417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151,265	27,21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887	6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127,918	151,265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c)。

第70至129頁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1 公司資料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以及提供石油及燃氣運輸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以提早採納。附註2(c)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而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當期及過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b) 財務報告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本集團的業務是透過長春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長春中油」)以及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長春伊通河」)的若干當時附屬公司進行，該等公司均由趙金岷先生擁有74%。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理順公司架構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參與重組的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於重組前後均受趙金岷先生控制並由趙金岷先生與其他權益股東按同一百分比權益擁有，本集團的所有權及業務在經濟上並無實質變動。重組僅涉及加入並無實質業務的新成立實體作為組成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新控股公司。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作為組成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財務資料的延續予以編製及呈列，而重組之前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歷史賬面值予以確認及計量。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告編製基準(續)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匯報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在该等情況下乃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倘修訂的會計估計僅影響該期間，修訂會於修訂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修訂會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c)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為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已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採納外，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某些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合約的確認及計量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的項目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的影響以及有關稅務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更(續)

-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續)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相關稅項	(66) 1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減少淨額	(50)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更及過渡方法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成三個主要分類組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等分類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持有至到期的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分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點而分類。

下表列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的初始計量類別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對賬。

	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265	-	151,265
貿易應收款項	7,845	(66)	7,779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346	-	2,346
	161,456	(66)	161,390

有關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如何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及計量，以及如何確認相關收益及虧損的闡釋，見附註2(h)(i)、2(k)及2(n)中各自的會計政策附註。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分類保持不變，而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並未受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更(續)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續)

b. 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虧損，因此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型提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於以下項目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租賃應收款項。

有關本集團信貸虧損會計處理之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h)(i)。

下表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額外信貸虧損	(66)
<hr/>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虧損撥備	(66)

c. 過渡

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未經重列。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確認。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故未必能與本期間進行比較。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評估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的現存事實及情況作出。
-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對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有否大幅增加的評估涉及過多成本或精力，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更(續)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收益及若干客戶合約成本的全面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指定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更了解客戶合約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益及現金流量的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方法及將首次應用的累積效應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權益結餘調整。因此，比較資料尚未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呈報。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情況下，本集團僅將新規定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保留盈利及有關稅項造成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更的性質及影響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收益確認的時間

過往，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將隨時間確認，而貨品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則通常於貨品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其可能為某一時間點或隨時間轉移。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以下三種情況被視為所承諾貨品或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實體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
- 實體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且實體就迄今為止已完成履約部分收取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的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三種情況，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貨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確認收益的時間構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更(續)

(iii)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此詮釋為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目的為釐定於初始確認實體收取或支付外幣預付代價交易而產生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時使用的匯率。

此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初始確認因支付或收到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倘於識別相關項目前有多筆付款或收款，則應以此方式釐定每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由本集團所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於參與該實體的業務而獲取或有權利獲取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之日直至控制終止之日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由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對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僅限於並無減值證據的情況下。

非控股權益即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的股權，就此而言，本集團並未與該等股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股權的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部分，且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於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年內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的總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方式呈列。

本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股權的附屬公司股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即僅調整在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反映其相關股權的變動，但不調整商譽亦不確認盈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將入賬列作處置其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於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按公平值確認，而該款項將被視為初步確認為一項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或(倘適用)初步確認為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的成本。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h)(ii))列賬，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

(e)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實體，因權益轉讓而進行的業務合併，均會列賬，猶如收購於呈報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或(如較後)於共同控制權成立當日已經進行。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會按過往於本集團控股股東的預期確認的賬面值確認。所收購實體的權益部分會加入本集團權益的相同部分，所收購資產淨值與已付代價的任何差額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

物業、廠房及設備自建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動力成本、(倘相關)拆遷有關項目及恢復其所在地點的成本的初始估計以及適當比例の間接費用及借款成本(見附註2(t))。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內確認。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如下所示：

	估計可使用年期
— 樓宇	租期與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
— 加氣設備	3-15年
— 汽車及其他設備	3-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每部分單獨計提折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在建工程竣工並可作其擬定用途前不計提折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會轉讓於協定期限內使用特定的一項資產或多項資產的權利以作為一項付款或一系列付款的回報，則由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的安排乃屬或包括一項租賃。有關決定基於對安排內容的評估作出，且無論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向本集團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持有的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向本集團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於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於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的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已支付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的付款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h)(ii))列賬。攤銷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租賃應收款項。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現金流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按下列貼現率貼現：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按初步確認而釐定的實際利率或約數；
- 租賃應收款項：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所用貼現率。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考慮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下列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所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因估計該等項目的生命週期內所發生的一切潛在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而適用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貿易應收款項、租賃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直以相等於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以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作出估計，並就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特定因素及目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在該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當於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當日所評估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當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時，違約已發生。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性及定量資料，包括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有大幅增加時，已考慮下列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付款；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及
- 現時或預測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质，評估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按個別基準或整體基準進行。當評估按整體基準進行，金融工具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性分組，例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任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r)(iv)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已就金融資產作出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則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拖延償還款項；
- 借款人將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撤銷政策

倘無實際可收回機會，則會(部分或悉數)撤銷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通常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充足現金流以償還款項時，則會撤銷有關款項。

其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進行收回期間在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續)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本公司使用「已產生虧損」模型計量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及持至期滿的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型，減值虧損僅於出現客觀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拖欠償還本金；
- 債務人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按如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貼現的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則會共同進行評估，而不單獨評估減值。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共同評估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僅以不會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在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所釐定的數額為限的前提下予以確認。

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或其他金融資產的收回被視為可疑但並非微乎其微，則以撥備賬記錄相關減值虧損。倘本集團認為收回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該等資產的賬面總值中直接撇銷。先前計入撥備賬並於其後收回的金額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先前直接撇銷並於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於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中的預付權益；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單位(或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僅限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與其在財政年度末使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h)(i)及(ii))。

(i)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處在為有關出售的生產過程中，或以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中耗用的材料或用品形式持有的資產。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確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在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任何存貨撇減的金額，會於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指未資本化為存貨(見附註2(i)(i))的從客戶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完成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成本。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指在未獲得合約之情況下本不會產生之本集團從客戶獲得合約而產生的該等成本(例如增量銷售佣金)。倘成本與將於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相關且預期將可收回成本，則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資本化。獲得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成本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定識別的預計合約相關；產生或增加日後將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及預期將被收回，則完成合約的成本會資本化。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定識別的預計合約相關的成本可能包括可明確向客戶收取的成本及僅因本集團訂立合約而產生的成本。完成合約的其他成本(未資本化為存貨)於產生時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續)

(ii) 其他合約成本(續)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當合約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i)本集團預期因交換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而將收取的代價餘額減(ii)尚未確認為開支的直接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關的任何成本的淨額時，確認減值虧損。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攤銷於確認資產相關收益時從損益內扣除。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r)。

(j)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本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合約所載付款條款代價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r))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按附註2(h)(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而獲評估，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獲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k))。

在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r))。在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時，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k))。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在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在該代價到期支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需經過一段時間方為無條件。如收益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經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h)(i))。

(l)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t))。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h)(i)載列的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獲評估。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凡有關付款或結算被延遲且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款項以現值列賬。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p)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業務組合、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並可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該等差額即就財務報告採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在很可能取得日後應課稅溢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的情況下均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預計轉回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轉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轉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性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與從初始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僅以本集團可控制轉回時間且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則以可能在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利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上述減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轉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分開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若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若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其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很可能須使用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且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若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按預期用於履行有關責任的費用現值計提撥備。

倘使用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倘有關責任只能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收入來自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其他方根據租賃使用本集團資產，本集團則列該收入為收益。

收益在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約定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金額轉讓予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讓。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品送達且客戶接收貨品及貨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銷售折扣。

(ii)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的收益按完成百分比逐步確認。

(i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收入在租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確認，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具代表性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優惠乃於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並無信貸減值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金融資產信貸減值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見附註2(h)(i))。

(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將會收到時及本集團將符合其附帶的條件時，於財務狀況報表初始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按有系統的基準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就資產成本補償本集團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為其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為其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為其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交易日期為本公司初步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

具有人民幣(本集團呈列貨幣)以外的功能貨幣的境外業務業績，按與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於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兌儲備內單獨累計。

(t)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於資產開支產生、借款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需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當絕大部分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需的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借款成本則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u) 關聯方

(a) 倘符合下列一項，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成員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屬於下列情況，則有關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間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關聯方(續)

(b) 倘屬於下列情況，則有關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指在該名個人與該實體之間的交易中預期可能影響該名個人或受該名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中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進行財務申報時，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處理，除非有關分部具有相近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近，則作別論。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併處理。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11(b)及23載有關於金融工具公平值相關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長期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該資產可被視作「已減值」，並可根據附註2(h)(ii)所述有關長期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資產就減值作定期測試，或當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時進行測試。倘出現有關下跌，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釐定使用價值時，會將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此過程中須作出有關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即時可用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合理及有理據的假設作出的估計及對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會導致未來年度的額外減值費用或減值撥回。

(b)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計算。本集團定期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以確定在任何報告期間須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根據以往在類似資產上的經驗而作出，並計及該等資產如何配置的預期變動。倘先前估計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未來期間內的折舊開支將會作出調整。

(c)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時，方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獲得確認。於釐定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經計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後，須就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估計有重大改變，在未來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會作出調整。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以及提供石油及燃氣運輸服務。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4(b)披露。

收益明細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明細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附註)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明細：		
— 透過經營加氣站銷售天然氣	275,474	213,634
— 來自提供運輸服務的收益	60,025	42,513
— 來自買賣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及 液化天然氣的收益(「液化天然氣」)	12,667	—
	348,166	256,147

附註：本集團已透過累計影響方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會重列，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見附註2(c)(iii))。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明細於附註4(b)披露。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透過經營加氣站銷售天然氣變得多元化，其中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的一名客戶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其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10%。於二零一八年，向該名客戶提供運輸服務的收益為人民幣50,32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6,138,000元(經重列—附註26))。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的詳情載於附註23(a)。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業務。為符合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概無經營分部合併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銷售天然氣：此分部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出售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及買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
- 提供運輸服務：此分部透過管理危險品運輸車提供石油及燃氣運輸服務。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根據下列基準監控各個可呈報分部的應佔業績：

收益可按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分配至該等分部。然而，除報告分部間的銷售額外，並不會計量分部之間提供的協助(包括共用資產及技術知識)。

分部報告以毛利率計量。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經營租賃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並無於獨立分部下計算。因此，概不會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以及有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明細以及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提供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 某一時間點	288,141	—	288,141
— 隨時間流逝	—	60,025	60,025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	288,141	60,025	348,166
分部間收益	2,159	12,562	14,721
可呈報分部收益	290,300	72,587	362,887
可呈報分部溢利(毛利)	99,560	49,286	148,846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銷售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提供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附註)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	213,634	42,513	256,147
分部間收益	1,777	6,597	8,374
可呈報分部收益	215,411	49,110	264,521
可呈報分部溢利(毛利)	80,107	31,235	111,342

附註：本集團已透過累計影響方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會重列，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見附註2(c)(ii))。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損益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362,887	264,521
分部間收益對銷	(14,721)	(8,374)
綜合收益(附註4(a))	348,166	256,147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毛利)	148,846	111,342
其他收入	7,556	9,481
員工成本	(44,234)	(34,583)
折舊及攤銷開支	(16,989)	(18,408)
經營租賃開支	(8,115)	(7,062)
其他經營開支	(27,952)	(15,651)
融資成本	(619)	(426)
本公司股份首次上市產生的成本	—	(21,339)
除稅前綜合溢利	58,493	23,354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i)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所有客戶均光顧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的業務點。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預付款項)均位於中國。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3,466	3,031
就委託予一名關聯方的加油站所收委託費(附註25(a))	1,100	1,100
透過一名關聯方擁有的石油運輸車提供管理服務有關的管理費(附註25(a))	4,000	4,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淨收益	13	132
外匯虧損淨額	(2,768)	—
政府補助	1,129	103
利息收入	288	469
其他	328	646
	7,556	9,481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銀行貸款利息	619	42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二零一七年：人民幣零元(經重列－附註26))。

6 除稅前溢利(續)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9,835	30,79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399	3,786
	44,234	34,583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附屬公司僱員參加當地政府機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必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20%向有關計劃供款。該等附屬公司的僱員達到其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上述退休計劃按中國(香港除外)平均薪金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所聘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薪金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薪金以30,000港元(「港元」)為限。對強積金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進一步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折舊及攤銷(附註11及12)	16,989	18,408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開支	8,115	7,062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23(a))	(19)	—
核數師薪酬—審核服務	3,000	2,450
存貨成本(附註14(b))	191,997	135,305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7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即期稅項(附註21(a))		
年內撥備	13,894	7,413
遞延稅項(附註21(b))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1,052	2,026
—有關將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分派的保留溢利的預扣稅	—	3,300
	1,052	5,326
	14,946	12,739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除稅前溢利	58,493	23,354
除稅前溢利的預期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於溢利的稅率計算(附註(i)、(ii)及(iii))	15,676	7,426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026	3,848
稅項減免(附註(iv))	(3,092)	(2,125)
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336	290
有關將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分派保留溢利的預扣稅的稅務影響	—	3,300
實際稅項開支	14,946	12,739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香港利得稅率16.5%繳稅(二零一七年：16.5%(經重列—附註26))。
- (ii) 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規例及法律，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7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續)

附註：(續)

(iii)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25%(二零一七年：25%(經重列—附註26))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iv)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已獲有關稅務機關批准，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曆年作為西部開發的企業按優惠稅務繳稅，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二零一七年：15%(經重列—附註26))繳稅。

8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趙金岷先生	—	203	—	44	247
劉英武先生	—	203	—	44	247
王慶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	203	—	44	247
徐輝林先生	—	1,526	127	44	1,697
原立民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21	—	—	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丹女士	254	—	—	—	254
于臣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233	—	—	—	233
劉英傑先生	254	—	—	—	254
張志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21	—	—	—	21
	762	2,156	127	176	3,221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8 董事薪酬(續)

	二零一七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經重列— 附註26	經重列— 附註26	經重列— 附註26	經重列— 附註26	
執行董事						
趙金岷先生	—	202	—	40	242	
劉英武先生	—	202	—	40	242	
王慶國先生	—	202	—	40	242	
徐輝林先生	—	1,172	121	40	1,3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丹女士	61	—	—	—	61	
于臣先生	61	—	—	—	61	
劉英傑先生	61	—	—	—	61	
	183	1,778	121	160	2,242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為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七年：兩名(經重列—附註26))，彼等的薪酬於附註8中披露。另外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二零一七年：三名(經重列—附註26))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薪酬	1,212	1,354
退休計劃供款	15	51
	1,227	1,405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非董事的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經重列— 附註26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3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42,97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34,502,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9,525,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8,244,000股計算，該等普通股包括：

- (i)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1,000股普通股及根據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進行的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175,875,000股普通股，猶如合共175,876,000股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已發行在外；及
- (ii) 因首次公開發售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發行的58,626,000股普通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計算方式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經重列－ 附註26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234,502	1
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進行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	175,875
因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影響	—	12,3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4,502	188,244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經重列－附註26)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的股份發行在外。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加氣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經重列—附註2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4,964	51,452	57,318	674	134,408
添置	—	2,585	4,145	—	6,730
出售	—	—	(1,650)	—	(1,6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64	54,037	59,813	674	139,488
累計折舊(經重列—附註2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815	24,649	19,381	—	49,845
年內折舊	1,240	5,919	9,872	—	17,031
出售時撥回	—	—	(1,481)	—	(1,48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55	30,568	27,772	—	65,395
賬面值(經重列—附註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09	23,469	32,041	674	74,093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4,964	54,037	59,813	674	139,488
添置	—	819	15,137	—	15,956
出售	—	—	(493)	—	(49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64	54,856	74,457	674	154,95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055	30,568	27,772	—	65,395
年內折舊	1,327	3,827	10,458	—	15,612
出售時撥回	—	—	(447)	—	(447)
減值虧損(附註11(b))	—	600	—	—	6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82	34,995	37,783	—	81,16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82	19,861	36,674	674	73,791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0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25,000元(經重列—附註26))的若干物業的物業證書尚未取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該等物業的所有權證書。趙金岷先生已承諾促使取得上述物業的業權文件。倘無法取得業權文件，趙金岷先生同意就因此產生的所有損失及傷害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了滿足客戶的需求及交通流量，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將若干液化石油氣加氣站重新調配作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並停止營運一間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本集團評估相關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因此該等設備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661,000元。本集團採用使用價值模式評估該等加氣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所根據的輸入數據分類為第三層計量。故此，減值虧損人民幣600,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於「其他經營開支」中確認。
- (c)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多項物業(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以及汽車及其他設備。租約一般初步為期1至20年，可選擇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續新租約。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出租物業(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以及汽車及其他設備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62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247,000元(經重列—附註26))。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的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1年內	1,897	2,887
1年後至5年內	2,366	3,912
5年以上	3,414	3,974
	7,677	10,773

12 租賃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成本：		
於一月一日	50,145	50,145
添置	2,18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2,330	50,145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6,016	4,639
年內攤銷	1,377	1,3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393	6,016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37	44,129

租賃預付款項指本集團就位於中國的土地支付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該等土地使用權租期為30至50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1,77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592,000元(經重列－附註26))的若干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權證尚未取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該等土地使用權的所有權證書。趙金岷先生已承諾促使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權的業權文件。倘無法取得業權文件，趙金岷先生同意就因此產生的所有損失及傷害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吉林東昆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18,728,000元	100%	-	100%	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 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吉林中油潔能環保有限責任公司 (「吉林潔能」)*	中國 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九日	人民幣8,000,000元	51%	-	51%	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 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吉林省捷利物流有限公司 (「捷利物流」)*(附註26)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5,800,000元	100%	-	100%	提供運輸服務
長春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八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 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五常市慶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八日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	100%	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 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龍井眾誠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六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 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延邊眾誠能源技術開發 有限公司(「延邊眾誠」)*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四日	人民幣500,000元	60%	-	60%	開發能源技術
遼源市恒泰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二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100%	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 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梅河口市譽嘉石化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 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延邊鑫源天然氣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100%	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 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雞西眾誠汽車能源投資 有限公司(「雞西能源」)* (附註28(a))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五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100%	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 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眾誠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眾誠能源國際」)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 一月四日	1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美元)的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眾誠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七日	1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延邊捷利物流有限公司* (附註26)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三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提供運輸服務
United Strength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 七月六日	1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的股份	51%	-	51%	投資控股
中源國際有限公司(「中源」)***	香港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八日	1股	51%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該等公司的官方名稱是中文名稱，英文翻譯僅供識別用途。該等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該公司的官方名稱是中文名稱，英文翻譯僅供識別用途。該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公司為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資料。下文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為進行任何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 吉林潔能	49%	49%
— 延邊眾誠	40%	40%
— 中源	51%	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	11,413	5,376
流動資產	14,973	20,523
流動負債	(12,984)	(12,743)
資產淨值	13,402	13,156
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6,648	6,537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收益	70,238	48,13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194	2,239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76	1,090

14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燃氣	1,650	777
零配件	686	888
	2,336	1,665

(b) 年內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191,997	135,305

15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應收下列人士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撥備虧損)：	(i)			
－ 關聯方		3,446	6,675	6,732
－ 第三方		278	1,104	1,113
		3,724	7,779	7,845

附註：

- (i)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期初調整，以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額外的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2(c)(i))。

預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1個月內	3,638	7,823
1至3個月	86	22
	3,724	7,845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a)。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來自以下人士購買存貨及服務的預付款項：			
— 關聯方		3,559	4,217
— 第三方		14,036	7,910
		17,595	12,127
與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產品供貨合約有關的按金		39,304	—
就第三方所委託的加氣站所收委託費的預付款項		4,688	3,177
向員工作出的墊款		142	387
與收購一項業務有關的按金	(i)	3,505	—
其他		3,456	1,959
		68,690	17,650

附註：

(i) 該金額指就本集團擬收購另一間公司的全部股權進行磋商而存放於第三方賣方的按金。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8(b)。

全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銀行及手頭現金	127,918	151,265

本集團在中國(香港除外)以人民幣經營業務。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且向中國(香港除外)境外匯付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匯兌限制。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資產與負債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一名關聯方 的墊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附註26)	15,000	-	-	-	15,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5,000	-	-	-	25,000
償還銀行貸款	(15,000)	-	-	-	(15,000)
已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	-	(9,801)	-	(9,801)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擁有人的分派	-	-	(465)	-	(465)
一名關聯方的墊款	-	-	-	6,000	6,000
償還一名關聯方的墊款	-	-	-	(6,000)	(6,000)
已付利息	-	(619)	-	-	(619)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10,000	(619)	(10,266)	-	(885)
其他變動					
過往年度已批准的股息	-	-	9,801	-	9,801
一間附屬公司宣派的分派	-	-	465	-	465
融資成本(附註6(a))	-	619	-	-	619
其他總變動	-	619	10,266	-	10,88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	-	-	-	25,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資產與負債對賬(續)

	負債		資產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 的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附註26)	15,000	37	25,679	(10,64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經重列—附註26)：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經重列—附註26)	30,000	—	—	30,000
償還銀行貸款(經重列—附註26)	(30,000)	—	—	(30,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淨額 (經重列—附註26)	—	—	(25,679)	25,679
已付利息(經重列—附註26)	—	(463)	—	(463)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經重列—附註26)	—	(463)	(25,679)	25,216
其他變動(經重列—附註26)				
融資成本(附註6(a)，經重列—附註26)	—	426	—	4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附註26)	15,000	—	—	15,000

18 銀行貸款

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25,000	15,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短期銀行貸款所質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4,59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442,000元(經重列－附註26))。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須遵守與金融機構訂立的貸款安排中常見的契諾。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貸款將成為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自身是否遵守該等契諾。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任何銀行貸款相關契諾(二零一七年：無(經重列－附註26))。

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應付以下人士的貿易應付款項：		
－ 關聯方	1,199	－
－ 第三方	3,723	1,951
	4,922	1,951
應付票據	－	20,000
	4,922	21,951

全部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3個月內	4,922	1,951
3至6個月	－	20,000
	4,922	21,951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2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2,083	1,868
客戶按金	1,446	1,260
租給關聯方的加油站委託費的應付款項	565	16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	9,777	9,777
其他應付稅項	1,327	1,241
其他	2,908	3,08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8,106	17,387
預收客戶款項	5,191	5,158
	23,297	22,545

全部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益或須按要求償還。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於一月一日的應付所得稅淨額	1,719	(189)
年內撥備(附註7(a))	13,894	7,413
已付所得稅	(8,964)	(5,5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所得稅淨額	6,649	1,719
包括：		
應付所得稅	6,974	2,648
可收回所得稅	(325)	(929)
	6,649	1,719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資產			負債				淨額 人民幣千元
	未使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i>附註2(c)(i)</i>	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對物業、廠房 及設備以及 租賃預付款項 的公平值調整 以及其後折舊 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將予分派 的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附註26)	2,992	415	-	-	(3,105)	-	302	
(扣除自)/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7(a)) (經重列-附註26)	(1,805)	(312)	-	-	91	(3,300)	(5,3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附註26)	1,187	103	-	-	(3,014)	(3,300)	(5,024)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附註2(c)(i))	-	-	16	-	-	-	1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87	103	16	-	(3,014)	(3,300)	(5,008)	
(扣除自)/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7(a))	(1,183)	(51)	(4)	94	92	-	(1,05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52	12	94	(2,922)	(3,300)	(6,060)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1,601	2,97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7,661)	(7,998)
	(6,060)	(5,024)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載列於附註2(p)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並未就累計稅項虧損及若干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人民幣6,20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097,000元(經重列—附註26))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不大可能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以未來應課稅溢利抵扣虧損或暫時性差額。累計稅項虧損包含多年來產生的稅項虧損，而各年度稅項虧損僅可承前轉結五年。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派保留溢利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為人民幣135,6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2,510,000元(經重列—附註26))，且並無就10%中國預扣稅(須於該等溢利分派時支付)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其已釐定該等溢利很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予以分派。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有關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於年初及年末間的個別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c))	股本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d)(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d)(iv))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49)	(1,078)	(1,127)
二零一七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21,402)	(21,40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52)	-	(52)
全面收入總額	-	-	(52)	(21,402)	(21,454)
發行股份	-	20,000	-	-	20,000
資本化發行	14,849	(14,849)	-	-	-
通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4,945	114,886	-	-	119,831
	19,794	120,037	-	-	139,8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94	120,037	(101)	(22,480)	117,25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9,794	120,037	(101)	(22,480)	117,250
二零一八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21,461	21,46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6,806	-	6,806
全面收入總額	-	-	6,806	21,461	28,267
過往年度已批准的股息(附註22(b))	-	-	-	(9,801)	(9,80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94	120,037	6,705	(10,820)	135,716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852港元 (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0.05港元(經重列—附註26))	17,465	9,801

於報告期末，報告期末後建議的末期股息未確認為一項負債。

(ii) 過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且於本年度獲批准及派付的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過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且於本年度獲批准及 派付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零港元(經重列—附註26))	9,801	—

(c)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800,000	80,000	800,000	80,000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經重列—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34,502	19,794	—	—
發行股份	—	—	1	—
資本化發行	—	—	175,875	14,849
通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	—	58,626	4,9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502	19,794	234,502	19,794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動用股份溢價賬受到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第34條的管治。

(ii) 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儲備結餘(經重列—附註26)指(i)已付代價與透過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收購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前進行的重組所獲得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及(ii)被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收購(見附註26)且受共同控制的一間公司捷利物流的實繳股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收購捷利物流後，捷利物流的實繳股本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與已付代價人民幣15,250,000元對銷。

(i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純利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至各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且必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前轉撥至該儲備。該儲備可用作沖銷累計虧損或用作增加各附屬公司的資本，且除清盤以外一概不得作出分派。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由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儲備乃根據附註2(s)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可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以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提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的借款水平)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調整資本架構。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

2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乃在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本集團所承受的該等風險、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本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採納的慣例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不履行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須承受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故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低。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客戶或債務人的特定情況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及債務人經營所在的行業，因此，本集團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在承受重大個別客戶或債務人風險時產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有33%(二零一七年：52%(經重列—附註26))及90%(二零一七年：92%(經重列—附註26))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款項及五大債務人款項。

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信貸金額的客戶及債務人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注重客戶及債務人過往償還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及債務人的特定資料以及其業務營運所在地的經濟環境。本集團的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客戶，且一般要求所有個人客戶在發貨前以現金支付貨款，而公司客戶會獲授一個月的信貸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以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就不同客戶類別指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故根據逾期狀況作出的虧損撥備並無就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進行進一步區分。

其他應收款項

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本集團將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為不重大。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2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項(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並無逾期)	0.8%	3,675	(29)
逾期1至30日	3%	—	—
逾期31至60日	10%	54	(5)
逾期超過60日	30%	42	(13)
		3,771	(47)

預期虧損率根據過往2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比率進行調整以反映於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使用年期內經濟狀況的意見之間的差異。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比較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減值虧損僅於有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見附註2(h)(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零元釐定為出現減值。被認為並無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即期(並無逾期)	7,823
逾期1至30日	5
逾期31至60日	9
逾期超過60日	8
	7,845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眾多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欠款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欠款進行減值撥備。

2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比較資料(續)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附註2(c)(i))	66	—
於一月一日的經調整結餘	66	—
年內撥回的減值虧損撥回	(1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7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借貸契諾遵守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如屬浮息，則根據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一年內或按要求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銀行貸款	25,988	25,000	15,567	15,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922	4,922	21,951	21,951
應計開支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其他應付款項	18,106	18,106	17,387	17,387
	49,016	48,028	54,905	54,338

2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令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款利率組合詳情：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	
			經重列—	經重列—
			附註26	附註26
固定利率借款	4.79%	25,000	4.79%	15,000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營運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及現金結餘。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

本集團在必要時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匯以解決短期不均衡情況，以此確保風險處於可接受水準。

(i) 承受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以其關連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所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報目的而言，承受風險的金額以人民幣列示，並以年末日期的即期匯率換算。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產生的差額並無計算在內。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股息	33,000	—

2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倘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而產生的即時變動(假設其他風險變數不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外匯匯率 上升/ (下跌)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 (下跌)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	(1,650)	不適用	不適用
	(5%)	1,650	不適用	不適用

經重列—
附註26

上表所列的分析結果反映本集團各實體的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所受的即時影響所涉及的總額，款項按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並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作呈列之用。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匯匯率的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貸款人或借款人所用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公司之間應付款項及本集團內應收款項。此分析不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資料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該差額取決於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或會對本集團資產淨值造成影響。

(e)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4 承擔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有關的承擔：		
— 已授權但未訂約	11,090	5,082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付款期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一年內	1,990	1,850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6,473	4,544
五年後	14,166	10,260
	22,629	16,654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若干土地、樓宇及設備。租約一般初步為期1至20年，可選擇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重續租約。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a) 與本公司權益股東及受本公司權益股東控制的公司的交易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銷售商品	53	101
提供運輸服務	50,327	36,138
購買商品	10,496	8,438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124	359
就委託予一名關聯方的加油站所收委託費(附註5)	1,100	1,100
透過一名關聯方擁有的石油運輸車提供 管理服務有關的管理費(附註5)	4,000	4,000
經營租賃開支	4,307	4,220
就一名關聯方委託的加氣站所收委託費	1,751	1,310
向一名關聯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	2,069
一名關聯方的墊款	6,000	—
償還一名關聯方的墊款	6,000	—
應收關聯方款項淨額減少	—	(23,679)

(b) 與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少	—	(2,000)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當中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分別披露於附註8及附註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短期僱員福利	4,579	3,55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60	236
	4,839	3,789

薪酬總額計入附註6(b)的「員工成本」中。

(d) 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適用性

附註25(a)、25(b)及26有關若干關聯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載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披露，或該等交易因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最低豁免水平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26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春中油與長春伊通河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長春中油收購關連方捷利物流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250,000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完成，捷利物流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26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續)

(i) 有關收購捷利物流的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的影響對賬如下。

	本集團 (如先前所呈報) 人民幣千元	捷利物流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收益	215,411	49,110	(8,374)	256,147
銷售成本	(135,305)	(17,874)	8,374	(144,805)
毛利	80,106	31,236	-	111,342
其他收入	5,875	4,196	(590)	9,481
員工成本	(20,673)	(13,910)	-	(34,583)
折舊及攤銷開支	(11,510)	(6,898)	-	(18,408)
經營租賃開支	(2,941)	(4,711)	590	(7,062)
其他經營開支	(8,563)	(7,088)	-	(15,651)
經營溢利	42,294	2,825	-	45,119
融資成本	(426)	-	-	(426)
本公司股份首次上市產生的成本	(21,339)	-	-	(21,339)
除稅前溢利	20,529	2,825	-	23,354
所得稅	(12,004)	(735)	-	(12,739)
年內溢利	8,525	2,090	-	10,615
以下應佔：				
— 本公司權益股東	7,435	2,090	-	9,525
— 非控股權益	1,090	-	-	1,090
年內溢利	8,525	2,090	-	10,6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230	22,863	-	74,093
租賃預付款項	44,129	-	-	44,129
遞延稅項資產	2,974	-	-	2,974
	98,333	22,863	-	121,196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26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續)

(i) 有關收購捷利物流的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的影響對賬如下。(續)

	本集團 (如先前所呈報) 人民幣千元	捷利物流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311	354	-	1,665
貿易應收款項	1,113	6,732	-	7,8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61	3,705	(216)	17,650
可收回所得稅	929	-	-	9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524	5,741	-	151,265
	163,038	16,532	(216)	179,354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5,000	-	-	15,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91	20,560	-	21,95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9,830	2,931	(216)	22,545
應付所得稅	1,994	654	-	2,648
	38,215	24,145	(216)	62,144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24,823	(7,613)	-	117,2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3,156	15,250	-	238,40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998	-	-	7,998
資產淨值	215,158	15,250	-	230,40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581	21,442	-	44,0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7,733)	(2,006)	-	(89,73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4,233	(15,100)	-	169,133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26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續)

(ii) 於合併日期，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60
存貨	194
貿易應收款項	1,4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2
貿易應付款項	(2,40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87)
應付所得稅	(171)
資產淨值	15,830

27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3	1	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0,677	33,657
應收股息		33,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054	83,592
		135,731	117,24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6	—
		16	—
流動資產淨值		135,715	117,249
資產淨值		135,716	117,250
資本及儲備	22		
股本		19,794	19,794
儲備		115,922	97,456
總權益		135,716	117,250

董事會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趙金岷
主席

徐輝林
董事

28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a)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無償代價出售本集團於雞西能源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

(b) 收購一間公司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銀泉綠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港中旅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30%的股權，總代價為84,500,000港元，相當於現金代價18,902,000港元及假設一名股東貸款為65,598,000港元。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上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c) 建議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有關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2(b)披露。

29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c)披露。

由於收購一間共同控制附屬公司，故比較資料已作重列。有關重列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6披露。

30 直接及最終控股人士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制人士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Golden Truth Holdings Limited及趙金岷先生。Golden Truth Holdings Limited不會編製供公眾人士使用的財務報表。

3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國際會計師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數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其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此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優惠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預期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迄今，本集團已證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若干方面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雖已大致完成，但由於截至今日所完成的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現時可得的資料，故首次採納準則時的實際影響可能不同，而進一步影響或會於準則首次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前證實。本集團亦可更改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準則首次應用於財務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2(g)所披露，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的分類對租賃安排進行分開列賬。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質與其他各方(作為承租人)訂立若干租賃。

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賃將彼等權利及責任入賬的方式。然而，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在實際合宜情況下，承租人將以與現行融資租賃會計處理類似的方式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該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始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尚未清償結餘所累計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採納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的現有政策。作為實際合宜的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者)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此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

3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就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有所增加，並將會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的情況下，本集團計劃以實際合宜方法追溯或包括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本集團將僅就首次應用日期當日或之後訂立的合約，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就租賃的新定義。此外，本集團計劃就未有應用新會計模式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選擇實際合宜方法。

本集團計劃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選擇應用修訂追溯方法，並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調整，且不予重列比較資料。誠如附註24(b)所披露，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為人民幣22,629,000元，當中大部分須於報告日期後一年至五年間或於五年後支付。因此，一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部分該等款項須連同有關使用權資產確認為租賃負債。本集團將須進行更詳細分析，考慮實際可行性以釐定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營租賃承擔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金額。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所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年報的財務報表，而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

業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48,166	256,147	274,605	292,127
除稅前溢利	58,493	23,354	45,279	35,594
所得稅	(14,946)	(12,739)	(10,653)	(7,334)
年內溢利	43,547	10,615	34,626	28,26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2,971	9,525	34,186	26,190
非控股權益	576	1,090	440	2,070
年內溢利	43,547	10,615	34,626	28,260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323,322	300,550	205,409	156,880
總負債	67,854	70,142	62,756	48,804
	255,468	230,408	142,653	108,076
以下人士應佔總權益				
本公司權益股東	248,820	223,871	137,404	103,267
非控股權益	6,648	6,537	5,249	4,809
	255,468	230,408	142,653	108,076